

衡政

衡政

期三第

卷一第

要目

時事雜評

日俄欲戰
日本政潮與齋藤內閣
都市破產
新生活運動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築路問題之研究

朱建民

新疆變亂之地理觀與歷史觀

錢安毅

蘇俄與各國外交關係之史的探討

張遠謀

農村現狀之分析

徐志明

安徽人民之田賦負擔

姜啓炎

行爲論

葛延林

新疆民族風俗雜談

王履康

雜俎

楊母龍太夫人六十壽序

黃泮伯

生命底磨難

生命底磨難

一葦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儀器 文具

售發局書和共

- ▲打字機器
- ▲打字臘紙
- ▲測量器具
- ▲晒圖臘紙
- ▲墨水墨汁
- ▲漿糊膠水
- ▲信封信箋
- ▲書包綫夾
- ▲膠寫器具
- ▲臘紙鋼板
- ▲繪圖儀器
- ▲美術用品
- ▲西式簿記
- ▲五彩油墨
- ▲大小石印
- ▲印刷機器

自來水筆

▲本局經售，華脫門，康克林，派克，愛克林各種自來水筆，價廉物美其中惟華脫門筆，最能經久耐用，諸君購用最為合算

▲發行書籍儀器文具印刷材料

▲承接地圖雜誌表冊簿據印件

音樂用品 體育器具

雙鳳牌風琴式樣美觀經久耐用●高等步號馬號發音宏亮●紫銅號白銅號精巧美觀最合童子軍之用大小銅鼓木邊銅邊俱備
中西足球，籃球隊球，壘球球棍，球拍球網，高等絨球，鐵球鐵餅，各種運動用品售價低廉

太平路南
首都共和書局電話二二八一零號
花牌樓北

國貨油印用品之鼻祖

蠟 紙 大 王



飛虎牌。臘紙，
多印不糊。

飛虎牌。鋼板，
書寫容易。

飛虎牌。油墨，
細膩勻淨。

飛虎牌。油印器，
耐用平準。

際此全國提倡國貨，
售價特別便宜，
以副愛國諸君之雅意。

太平路
南京共和書局

電話二二八一〇



要目

時事評

- 日俄欲戰
日本政潮與齋藤內閣
都市破產
新生活運動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築路問題之研究(二) 朱建民

新疆變亂之地理觀與歷史觀 錢安毅

蘇俄與各國外交關係之史的探討 張遠謀

農村現狀之分析(一) 徐志明

安徽人民之田賦負擔 姜啓炎

行爲論(三二) 葛延林

新疆民族風俗雜談 王履康

雜 楊母龍太夫人六十壽序 賈淬伯

俎 生命底磨難(二) 一 兼

物刊一唯之濟經界世及濟經國中究研

中 國 經 濟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要 目

過渡期救濟農村經濟具體方案.....	向默安
歐戰後國際經濟與國民經濟之動向.....	秦 璋
內地金融的崩潰與都市金融的危機.....	余捷瑛
世界銀問題及美國之擁銀運動.....	謝勁健
歐洲經濟之底蘊與金本位集團之前途.....	羅迪良
英國戰時工資政策與工資統制問題.....	張志澄
一九三四年度日本預算及其批評.....	陳震異
土地增價稅的性質.....	周成堂
重農思想之歷史性與階級性.....	石徑斜
明代皇莊論.....	何健民
廣西農村經濟的一個縮影.....	品 平
東北資源與日本在東北之經濟勢力.....	王天覺
中國農村疲弊的一考察.....	張漢諱
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之研究(續).....	張覺人

◀號四零六口街泰保路山中京南▶

中 國 經 濟 研 究 會 主 編

◀號八四二路平太京南▶

現 代 書 局 總 代 銷 處

本誌定全年二元半年一元一角 零售大洋二角



時事雜評

日俄欲戰

中東路買賣談判停頓之後，日俄間糾紛接續不斷的發生曲線式的波動；兩國間鉤心鬥角，指掌捋袖的緊張情態，將循此波動而演成戰爭，實為可能之事。

漁區投標之改訂盧布換算率，實無異削弱日本漁商之投標權，亦即排斥蘇俄協定領海中日漁業之發展，是故日籍漁商拒絕投標而引起漁權之交涉，糾紛已漸趨激烈。同時海參崴紅軍作戰準備，顯為積極，潛水艇魚雷等均已備配，並積極建築鋼骨水泥之要塞，安置最新之大砲與高射砲及飛機，又在西部山岳地方，砲兵隊已築堅固之砲壘以防日軍之侵入。蘇俄此種軍備與空軍能於數小時內轟毀日本主要都邑而有餘，因此形成日俄邊境劍拔弩張的形勢。

接着前月十二，廿三兩次日機在黑龍江松花江交流點被蘇俄防軍射擊，又廿三，廿五兩次俄機飛越韓境上空，而引起飛機事件之交涉。此外傳聞蘇俄克伯烏騎兵越境調查地形而去；凡此種種，足以表現日俄之備戰行動，已日趨積極！同時外蒙紅軍又有增兵之說。偽滿改號聲言「所謂偽國者將夾居於蘇俄與東方之間，為防制赤化遠東之堡壘」，實則日本軍閥希望以赤化危機恫嚇列強帝國主義，以此而謀自身勢力在遠東之擴張，以制裁蘇俄也。作者嘗言（見本刊第一期美國擴充海軍與太平洋大戰）日將利用遠交近攻之策，而實行其各個擊破之謀，證之最近日本海軍對菲島解除防禦之主張更為明顯。關於菲島獨立問題，

彼等意見擬以日美二國間絕大之信賴爲其基礎，保障非島之獨立與中立，以該島爲無防禦之緩衝地帶，又關島與日本在南洋之委任統治地，亦同此辦理。取消限制西太平洋防備協定，恢復華府條約締結前之自由防備狀態，如此美國將遠東和平之維持，完全委諸日本，而享有東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利益。果能訂立若是之政策協定，則足以掃除兩國間之疑忌，恢復真正親善之關係。一面派遣松方乙彥爲民間使者，齋藤博爲官方使者，先後渡美遊說，希圖轉移美國朝野對日之成見；再加以廣田日美親善之呼聲，太平洋上平分秋色之策略；使美國沈醉於調整邦交維持遠東門戶開放之空氣中對日本在遠東之行動，不再觸處爲難；且因非島爲緩衝地帶，並可掃除英國之澳洲及其他太平洋沿岸屬領之不安，質言之，即緩和英美對日之威脅，日

日本政潮與齋藤內閣

過去一月中，日本國內曾發生絕大的政潮，如中島商相因失言問題，致遭議會之總攻擊，乃掛冠而去；繼中島而起的，又有鳩山文相的受賄問題，在議會中，被同黨議

帝國主義者得充分發揮其力量以對付蘇俄也。

循是以觀，則日俄之必戰，殆爲事實，而此突變之發生，實迫在眉睫。閱本月八日廣州電，唐紹儀有言：「日俄交惡日深，確有發生戰爭可能，其爆發地點，必在中國領土！」果如此，則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痛史，又將重演一番！吾人對暴日之弱兵黷武，固深惡而痛絕之；然蘇俄將欲掀起中國之階級鬥爭，以大戰爲推動世界革命之幻想，其狠毒之用心，亦爲吾人所切齒難忘！目前事變之演進，勢將日益迫近於戰爭，苟不幸而肇釁，則我國必先捲入於漩渦，白日赤俄皆將以我爲俎上肉，自救之道，要在自助自立而自強，須知民族必有自立之決心，始有自強之前途，有自助之準備，而後有天助之成功，絕不能於倚賴投機中找到光明之出路者也。（牙）

員岡本大肆攻訐，且又爲各方所不滿，終於不安於位而去，然其內幕如何，以及今後齋藤內閣之前途又如何，均頗值得加以研究。

在這次政潮中，首當其衝的，便是前任商相中島久萬吉，中島被攻擊的原因，有下列三點：(1)製鐵合併各公司的股票評價問題，(2)台灣銀行保管的帝國人造絲公司的股票抑價和私賣問題，以及(3)發表演論讚揚足利尊氏問題等，致為貴族院議員上山滿，之進，關直彥，政友會議員河野一郎，及民政黨議員櫻井兵五郎，均先後嚴加詰問。而衆議院的國民同盟議員栗原彥三郎等更以他發表傾倒足利尊氏的文章，不啻稱譽歷史上的亂臣賊子，實予國民的思想及觀念以不良的影響，矢集一身，中島雖在衆議院聲明「自悔失言」，栗原謂這不是自悔即可卸責，同時研究會議員三寶戶敬光力迫中島辭職，以向國民謝罪。貴族院各派，又一致表示不滿，中島處此四面楚歌之環境中，雖欲戀棧，實已勢所不能，結果託病辭職，這是中島辭職的最大原因。

其次為鳩山文相的受賄問題，亦為日本政潮中最熱烈的一幕。鳩山為鈴木總裁的左右手，且有戚誼，自森恪逝世後，鳩山在政友會少壯派間更炙手可熱，此次在議會中被岡本和江藤所攻擊，謂其在往年為樺太工業公司背信罪

問題，收受五萬元的賄賂，並正式指出鳩山的種種舞弊行為。鳩山則極力辯明全受冤誣，謂係於選舉運動時，得該公司贈與常務費五萬元，與賄賂性質顯有懸殊。後來經司法官廳檢察，並傳詢當事人，認為這是政治上的寄附金（捐款），不能與受賄同視。鳩山因是態度轉趨強硬，否認辭職，然而各方面又大譁，謂司法大臣相護鳩山，法律因人而左右，實失去法律的尊嚴，並謂縱證明鳩山束身自好，然他在政治上，道德上所負的責任，影響政府的威信及社會風教，實非淺鮮，非自動引咎下野不可。因此之故，鳩山與中島如蹈一轍，陷於孤立無援的絕境，結果於三月四日向首相齋藤求去。

中島與鳩山在這次政潮中被犧牲了，然而齋藤內閣的前途又如何呢？依現時情形觀察，決無瓦解之虞，蓋一方面軍部欲藉齋藤內閣，以杜絕政黨內閣的復活；一般國民又欲維持齋藤，以遏制法西斯政治的勃興，而另一方面，實因政界缺乏繼任人選，外交僵局尚未打開，環境是不允許他遽抱讓出政權的決心，雖有若干議員出而作倒閣運動，未必能達到目的，這是我敢斷言的。

無論日本的政潮怎樣洶湧，甚至於現內閣被倒，總之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政策，是絲毫不會改變的。我們不要懷着幸災樂禍的心理，以為日本現內閣被倒後，不無於

都市破產

世界經濟恐慌目前已到第六個年頭，我國歷來所表現的已是舉世皆知的農村破產，但第六年的現在，已不復局限於農村，連都市也崩潰了。都市中人本是最善於粉飾的，可是一到舊曆年關，外強中乾的窘態，再也無可虛飾，由上海，南京，天津，以至濟南，太原，幾千幾百的店舖都已無可支持，放手關門了。今年各省當局頗有以提倡廢歷為增進都市消費繁榮的手段者，其實只不過得到了一個相反的結果，因為商人到結帳時候，一點微乎其微的銷路不足以抵償其鉅額的債務，更不足以活動其被貨物滯壓下了的資本。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例的日漸變小，和流動資產本身分配的日漸畸形，便是今日都市商業的致命傷。

中國的都市有一個特點，就是商業的過度發展和工業的過分落後，這原是次殖民地狀態下的當然現象，不足深

我國有利，這是大謬的，只須視歷來日本內閣的更迭，事實上已給予我們不少的教訓，不過我們對於日本政潮的變化，是有注意的必要。(鍾)

怪。在經濟發展的正常狀態下，都市的形成必會造成工業與農業的對立，但中國却沒有，充其量也不過成長了一種商業與農業的矛盾罷了。商業，在嚴格的意義上來說，不是生產的，故商業的沒落本不值得我們像農村破產那樣重視，可是這中間孕育着一種國民經濟的危機，我們却不能不注意。

中國的商業是買辦的事，只看我國入超數字的逐年增加，就知道他們是怎樣的負着推銷外貨的責任。此外也還有一部分輸出商，他們以本國的原料和半製品向國外推銷。他們背後其實都是以農村為靠山的。二者中間的正常狀態，就表現農村的平和，他們的失調，也就是農村的緊張。幾年以來，內地的農民因為農業的衰落，輸出不說，購買力日漸減退，他們的足跡日漸消滅於都市，商人們的勞

苦主顧，都和他們分道揚鑣了。大放盤是無效的，他們並非怕貴，因為問題是在有無，而在多少。這種失調狀態是有背景的，決非枝節辦法所能挽救。

但也還有一種尚未完全沒落的都市，這是靠政府這主顧來支撐的，每年國家八萬萬左右和每省二千萬左右的歲出，都以消費方面的用途居多，這對於商業是一種不衰的刺激。輸入品的變質和都市商品的傾向奢侈，就表現着農村的購買力雖有一部分在恐慌下消失了，也有一部分是轉移給了國家的官吏。可惜這種刺激的能否持久，也還是很大的問題。政府一方面要極力將人民的購買力取來，一方面却不培養稅源，今天加統稅，明天加鹽稅，只知竭澤而漁，在消費品上打主意，這樣的政策非但不會增加收入，

新生活運動

蔣委員長在南昌一聲長吼，新生活運動頓時風傳了全國各地。吾人就此事實觀察，一方足以表現黨國領袖言行影響的迅速與偉大，一方也可看出國人對於興復民族要求的迫切與決心。

蔣委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其最終目的，「是要使全國國民生活，能夠澈底軍事化，能夠養成勇敢迅速，

且將來非至把稅本消滅，二者同歸於盡不止。最明顯的例證是冀魯青島等地的火柴滯銷和因不能與日貨傾銷相競而起的水泥滯銷。這樣下去，將來政府公務員對於商業的刺激力能夠維持多久，是很難想像的。

總之，都市破產，商業衰落，並不是都市和商業本身的問題，而是國民經濟整個覆滅的徵兆。今日的教訓是很冷酷的，使沈湎於都市享樂的人們也知道離開鄉下人他們是不能獨肥的。政府要舉辦土地陳報，整頓田賦附加了，這自然是救濟燃眉之計，希望不復是一句空話，因為即使不談解除民衆痛苦，只爲了財政的前途，爲了都市的繁榮，（自然，都市的存廢是另一問題）也不容許我們再講空話了。（如）

刻苦耐勞，尤其是共同一致的習慣和本能，能隨時爲國犧牲，不是說水沒有燒熱飯沒有燒熟，我們就不能打仗的國民，是要養成隨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爲國犧牲的國民。其理想中的生活形式，爲一種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的生活。其着手的途徑，爲人人一日不可缺的食衣住行四者。而各界領袖，尤其是知識分子的教職員，須積極負

起實現此項新運動的全副責任。

這樣做法的一種新生活運動，驟然看起來，好像是卑之無甚高論。但是經歷四千餘年的中華民族，雖曾建立東方文明的基礎，開創精神生活的規範，而洎乎近世，迭受摧折，民氣消沉，萎靡的習氣，流於民間，文弱的頹風，浸乎社會，泄沓因循，輕巧浪漫，有幾許青年，具有英俊強毅的氣概？有幾許國民，稍懂日常生活的意義？更有幾許要人幾許軍隊，認識自身所負的職責，了解國家民族當前的危機？這樣澈上澈下統統都是腐敗怠惰自私污濁不堪的生活，要想一旦轉變過來，實在有點困難。俗語道得好：「習慣成自然」，移風易俗，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

不過無論實行上有多大困難，這個新生活運動，終不失為復興民族的初步基本工作。我們所應探討的，不在這個運動的原則原理，乃在求得如何可以發生實效而且能夠持久的方法。依吾人的意見，這個運動，完全是一個教育問題。所謂各界領袖，尤其是握全國命脈的政治領袖，出來倡導，以身作則做給大家看，使社會上養成一種革新的風氣，這當然是很可促成這個運動的實現。然而重要的部分，還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方面去努力。假如一個人，

從小在家庭裏就受很好的家庭教育，進學校以後，又有很好的學校教育，出學校以後，再有很好的社會教育，他的一切基本生活教育，在家庭教育時就已打好基礎，到學校教育再加嚴格的修練而臻完備，更有社會教育，使之發展普遍，勵進不已，那末這一個人的知識道德，當然都在水平線以上，其表現於衣食住行一切實際生活中，當然也是規規矩矩，很合禮貌的。假使全國人都受過這樣的完善教育，那末全國人的生活，也自然統統都合規矩，都合禮義的，這一個新生活運動，也就得不着牠產生的背景。因為我們過去對於教育沒有下過苦工，所以弄到現在有了這樣的結果。我們誠想挽救過來，也只有對於成年男婦，施行極嚴格的訓導政策，在體格德性經濟及政治各方面，盡量灌輸新的知識，指出過去的謬誤，給以自新的途徑；其於後一代的兒童，則從速擬定方針，以新的方法設施嚴格的訓練。果能如此標本兼施，這新生活運動，才有澈底實現的希望與可能。也惟有這樣的辦法，才可以持久的辦法。若祇是開會遊行，講演宣傳，甚或以結會的方式，作永久的組織，恐怕時過境遷，難免故態復萌的。

（銘）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築路問題之研究(二)

朱建民

十、越界築路區域之徵稅權

工部局之徵收界外馬路捐稅，自一八九九年以後始成爲緊要問題。是年租界再度推廣以後，繼之以大批界外道路上之建築。工部局對界外居戶徵收捐稅之理由，據該局一九〇三年報所載：「道路之通連界外者，其數日增，各該路之房屋建築，亦日見進展，故有令人不能不注意一事，即該處住戶享受以公款辦理之某種市政利益，但對於公衆收入，就若輩之房屋而論，並未繳納任何相當捐款。」故工部局於是年即設法向界外居戶徵收稅捐，以爲若輩所享權利之報價；換言之，工部局對於此輩不向工部局納捐稅者，對於衛生保護以及其他設備，不負其責，須自行辦理，而非如在租界內之由工部局擔任爲要脅。譬如有一人焉，其住宅在界外，未以此項住宅向工部局納稅，倘

欲租界警察爲其偵緝及辦理罪案，或將犯罪者提起公訴，不可能也。

工部局雖以不保護相威脅，然是年六月四日該局所致各該住戶「聲明工部局以爲倘界外住戶按照通常估定之房租，即等於實付房租或估定房租百分之十，以輸助市幣，而工部局亦準備供給援助便利以及各項公衆權利，如納稅人所享受者，以償此項捐輸，」之通告，多數住戶不予答覆，即答覆者，亦彼此歧異，且有加以條件者。

然工部局決不因此失敗而終止，復於一九〇三年八月一日通告住戶「貴處房屋內住戶所應繳納之警捐，業經財政委員會估定每月……一致照繳，則捕房即爲執事服務，執事是否願繳此項捐款（每季預繳）以償報捕房之服務，請煩見復。再如對於本通告並無答覆，即將認爲執事不

願繳納此項捐款，或貴處在租界外之房屋不願利用捕房之服務。」

處萬惡淵藪，盜匪如毛之上海社會，誰願因少許款項，而置身家性命於不顧，人類之判斷力，終不抵威嚇。故據一九〇四年工部局之報告，界外居民按照前項通告所納捐款，在一九〇三年僅五七六兩，在一九〇四年即至一〇八四兩；一九〇四年之捐戶爲五十人，而一九〇三年則僅四十人。其拒絕繳納，亦未始無人；是此項辦法，雖出於威脅利誘，亦無成效，工部局不得不另籌辦法，其辦法爲何？即與自來水公司協定非向工部局納捐，不予供給飲料是也。

緣此時工部局，正與自來水公司商訂關於供給水料之新合同，工部局乃仿照法租界公董局對於法租界外道路住戶供照水料之辦法，向自來水公司提議新合同增加一款，即公司非但供給租界住戶之水料，並供給界外工部局所築道路住戶之水料，惟附以下列條件：

「界外馬路之住戶，倘在訂立本合同時，無供給水料之契約規定，則除以合同規定願爲其坐落界外房

屋，向工部局繳納一種特捐，其數目不超過界內同樣房屋所應納者外，公司不得供給其水料。」

上項所擬合同，工部局總董認爲「公允得策」；經一九〇五年三月納稅人年會通過，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一九〇六年年會通過之預算，內規定界外房屋之捐率爲估定房屋租價百分之五，界內房屋則爲百分之十，一九〇六年工部局報告載有捐務稽察關於徵收房租，謂「其初華人業主及住戶向有反對者，但此項反對經逐漸制克，捐亦照付。」是年夏秋冬三季所收捐額爲一百十九所，西式房屋，共繳銀三一三二兩；二千〇二十四所華式房屋，共繳納銀三二八二兩；較一九〇三年之辦法，誠可謂「得策」矣。

工部局見華人住戶之反對，更思得一妙策，即商得上海道台之同意，於一九〇六年七月由道台出一告示，自來水價不向住戶收取，而向所供給水料之房屋業主徵收。

此種合同，工部局猶恐不足「制克反對」，嗣與電話公司所訂之合同，及工部局電氣處與界外用戶所訂之合同，均加入同樣之規定，其後電氣處出售時，亦經規定在

電氣公司與界外用戶所訂合同之內，須加入同樣之條款，所以越界築路交涉時，工部局堅持某某公用事業公司，須維持其原有之地位，蓋以此故。

有以上各種辦法，工部局乃能向界外馬路住戶之得此種公司服務利益者，收取一種固定之捐稅。

此種捐稅以百分法計算，一九〇七年之捐率自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六，一九一九年增至百分之七，自一九二一年起最高捐率已達百分之十四，僅比界內所收之房租，低百分之二耳。

十一、中國官廳之態度

公共租界自迭次推廣擴充之後，已非昔日之舊觀，租界當局理當體仰中國方面允予擴充之意，不應再有干請；乃一則藉口租界人數增加，二則假詞界外尚屬鄉村，積極在西北兩部，施其陰謀，購地築路，肆行蠶食，直欲將租界界址推廣而西之而北之；其越界築路固為租界將來築路之第一步，謂界外管轄為租界之間接推廣，有何不可。外人之橫行無忌，得寸進尺，半亦由中國官廳之放棄職責，中國人民之無民族觀念所致；迭次租界章程之成立，事先

不予制止，事後復以不聞不問了之。至越界闢路華民之反對者，固屬不少；而貪圖以此可獲得小惠者，亦不乏人；人民如是，官府如是，可嘆也夫。

一八七一年中國政府迫於外國外交之壓力，放棄界外各路之地租，地方官則頗不直工部局之所為，雅不願拋棄界外道路上管轄權。六年後即一八七七年，工部局取得土地，延長麥根路，由當時該路之終點，推廣至極司非而路，滬松道奉總督之命，反對此舉；然經磋商之後，中國官廳之態度乃改變；惟附近鄉民之反對如故，故此項計劃未克實現。一八八〇年工部局又舉辦改良北河南路之某項工作，亦以官民反對之故，頗為束手。然大體以言，中國官廳在最初各年，對於工部局購地築路之舉動，似未加以堅決之反對，蓋當時長江一帶，正遭洪楊之亂，擾攘不定者，十數年，中國政府未暇顧及此也。

中國官廳對於工部局越界築路之舉動，自一九〇六年起態度為之一變，按此時中國擬在租界附近，籌設一中國市府，位於開北，以防止租界之再向該處推廣。

中國之反對在界外馬路設警及徵稅計劃，自反對工部

局在毗連開北之北區內行使權力始。蓋此時中國官廳在該區內置有巡警，中外警務當局在北區全部地面之衝突，繼續不輟。自是而後，界外馬路之警權問題，乃成爲工部局與中國官廳間重要爭執之點。惟中國連年內戰，不暇以全力解決此事，該項爭執亦有時暫告平息；但所爭執之問題，迄未解決。

一九一五年租界再度擴充計劃失敗後，即以全力從事於界外築路。中國官廳以其無限制的侵犯中國領土，干涉中國之主權，誠恐工部局以延長界外馬路，卒得實現其某種新式且更野心之計劃，以擴充公共租界，力持反對。是年一月三十日交涉署照會領事團，對工部局按照一八九八年章程第六款越界築路之權，提出抗議。此項抗議書，不啻中國官廳對工部局歷年所享有之特權，予以重大之打擊。

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推厥原因，工部局越界築路，亦其一端。華人靡不憤慨，羣起而要求政府無條件收回界外各路。且此時外人秘密之中，復有一年事計劃，該局曾費數萬之金錢，積三四年之久，秘密測量繪成年事地

圖，以上海白渡橋爲中心，半徑十二英里，面積達四百五十二英方哩，包括寶山嘉定上海青浦松江南匯川沙七縣，外兵在滬均發有是項地圖，以爲攻守之據。故五卅慘案發生之後，全國譁然；北京政府見民氣所在，於六月二十四日向北京公使團領袖公使，提出要求十三項，其第十項爲工部局不得再於界外建築馬路；其已築之路，應無條件交還中國政府。事雖以國內不安定而未克實現，而工部局正在進行推廣西區馬路以達鐵路軌道以外地點之計劃，卒因此使其地產受該計劃影響之地主，不願將築路所需之地出售，及地保與鄉董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商立絕賣契約而終止。故是年秋，工部局以衆怒難犯，決定不在界外收買土地修築馬路，其已經計劃有數條擬築之路，以未能取得所需地基之所有權，迄未完成。

孫傳芳督蘇時，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在上海對於越界築路有下列之演說，由此亦可窺得中國官廳對此事所持之態度：

「近來租界人口繼續增加，故外人要求推廣租界，由外人觀之，此項要求，似頗合理；惟近二十年來

，華人之國家觀念，發達極速，故外人迄未得有華人對於提議推廣租界之同意。余敢坦直言之，此項同意將來亦難得到。上海工部局會自行設法以解決此問題

，即建築界外馬路是，君等皆知，華人對此曾經提出抗議；抗議之聲，現尙未息，予敢謂在此爭端能有令華人滿意解決以前，此項抗議，決不能停止。現在吾等對於推廣租界不表同意，並不准君等建築界外道路……

江浙戰爭之時，工部局會乘機在滬西北新涇四週，越界修築馬路十餘條，及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定淞滬後，工部局即將該項馬路拋棄，不加過問。時外兵竟有越界佈防，及拆毀鐵路之事，中國民氣極爲激昂，咸主張交涉收回界外道路。

上海市政府自一九二七年七月成立後，即要求將界外馬路地面與其毗連區域統歸其管轄，作爲該市府區域之一部。工部局界外馬路之存在，以及該局所有在界外馬路與其毗連區域內之行政措施，不啻爲上海市政府在該地面行使職權之一種阻撓，與障礙。上海市政府欲擴充其設施範

圍，在同一區域之內，有兩機關行使其職權，自易發生衝突與困難。自是而後，中國政府收回界外馬路管轄權之心，更加堅決。

十二、解決越界築路問題之原則

國民黨對外政策之最要者，莫若收回租界與取消領事裁判權。國民政府係黨治下之政府，自以黨義爲大經大法。故北伐以後，即着手於恢復主權運動。當時國人見於外人之蠻橫，收回租界之聲，遍於全國。就理論言，上海公共租界若能收回，則越界築路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然以事實論之，漢口九江英租界雖在革命空氣高漲之下，次第收回，而英國當局會有不惜任何犧牲，維護上海租界之表示；蓋就地位之重要以觀，漢口九江英界，誠不足與公共租界同日而語，英國之不放棄，亦自有其立場，吾人非僞於英人之堅決態度，而不從事於上海租界之收回；實則政策手段亦宜因時而異，未可以小亂大，終致債事也。準是推論，則收回租界與收回界外道路，似可剖爲兩事，同時並進，固無妨礙；以收回越界道路，爲收回租界之導線，亦屬有益。

以言法理，越界築路，條約上既乏根據，顯係侵權行為，當其築路之時，我方非特未簽附若何交換條件，且未予同意，是管轄主權，仍操諸在我，縱令築路費用尙須酌予補償，亦僅發生補償路費問題，但不能因須補償或未補償，即便任其侵奪管轄之權。

且也，工部局越界築路之唯一根據，爲一八九八年章程第六款之規定。外人嘗謂「此章程業於一八九八年經中國政府與外國公使核准」。即令該章已爲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核准，而其第六款亦僅謂「界內租地人……在年會時有權核准收買毗連本界及本界以外之地……作爲建築道路公園及公共運動娛樂場所；准由工部局查明該建築是否必要，及該地點是否合宜，在後開之第九條收款項下，動撥經費，以供道路公園等購買或建築及常年修理之用費……」是當時草擬通過核准該章程之人，絕未預存沿該項道路建築大批華洋房屋工廠公司以及須用租界內飲料電氣之意。該款亦無隻字道及或足使吾人承認工部局可以要求在該路上行政警察與徵稅之權。工部局或覺有對該項道路兩旁居住人民徵收捐稅之「必要」，或覺有警備該項馬路之「

必要」；然徵稅與警察二權乃一國政府之最高權力，豈可無根據而越俎代庖；既經侵奪矣，則被害者於發現被害事實之後，又豈能任其「久假而不歸」。

綜上所論，則毫無根據之警稅二權，自應先予收回，而本案之辦理，亦以此二問題爲核心，中國所重視者，在此；而工部局不輕於讓步者也，亦在此也。

十三、最近越界築路交涉之緣起

國軍北伐，攻克淞滬時，外兵有越界佈防之舉。此時中國反帝空氣異常濃厚，政府亦以恢復主權爲對外政策之主幹，無條件收回越界築路，早具決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工部局復僱工多人，將北新涇迤西吳淞江畔至屈家橋之馬路，重加修築；而北新涇南之各路，亦在同樣修築之中。查越界築路交涉，當時雖在停頓中，工部局自不能於該案解決之前，再有建築道路之事。十九日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代電政府，迅飭江蘇交涉員，設法制止，並即收回界外各路，以絕後患。交涉員旋奉外部訓令，與上海領團一再磋商，始表示可以非正式會議；但雙方意見相去懸殊，未有結果。

後交涉公署撤銷，領圍制度，又非我國所承認，此案遂交由上海市政府與公共租界當局會商辦理，各派代表，先則非正式談判。二十年七月工部局擬送市府界外道路之解決辦法九條，其要如下：

一、道路管理 界外道路由工部局與上海市政府共同管理。所謂界外道路之範圍，應包括在華界房屋之須經由界外道路而出入者。

二、警政 凡界外道路上所發生之華人案件，由華警處置；外人事件，則由工部局處理。但雙方警察須照各主管長官所訂辦法，互相盡力協助。

三、車務管理 凡領有租界執照之車輛，而違犯規章者，由工部局處理；反是，則由華界處理。

四、橋路修築 界外道路橋樑概由工部局修理。

五、溝渠下水道拉圾及糞物管理 在工部局所維持各路之溝渠，下水道，拉圾及糞物俱由工部局管理。

六、消防及衛生管理 由雙方主管人員從長計議。

七、公產 工部局及上海市政府之產業，均認為公產，概免捐稅及干涉。

八、捐稅 界外房租仍由工部局照規章徵收，但所收全數之一部，解交上海市政府。

九、公用事業 租界內外各公用事業公司，曾與工部局訂立合同取得專利權者，如上海自來水公司，上海自來火公司，上海電力公司，上海電話公司，上海電氣建築公司，中國上海公共汽車公司等，不受任何協定辦法之影響。

上項辦法可批評之處甚多，綜觀全案解決辦法，其根本精神為工部局尚不欲放棄界外道路之管轄權；惟見于我方態度之堅決，又不能不稍事敷衍。所謂「共同管轄」，實足發生衝突與困難於將來，華警與洋警在同一區內行使管轄之權，雖能互相協助，亦能產生糾紛，若夫外人案件之由工部局處理，而不分享有領事裁判權與不享有領事裁判之外人；領有租界執照之車輛違犯規章者，歸工部局處理；界外道路之修築歸工部局舉辦；衛生事項，由工部局處置；捐稅，由工部局依現行章則徵收；公用事業公司之保持其現在地位，而無期間之限制，在在足以窺見工部局原意之所在，此而謂為解決辦法，則與不解決何異？至於

界外道路之定義，包括凡在華界房屋之須經由界外道路而
出入者，範圍尤廣。全案之寓意，與吾國收回之希望，相
差不可以道路計也。

十四、上海市政府之對案

上海市政府接辦本案之初，即覺其迹近瑣碎，非具有
整個而完善之辦法，殊難期相當之結果；當督同主管局科
，悉心籌劃，以期得一解決辦法。及接准工部局所擬九條
辦法，除派員代表接洽外，並根據尊重中國主權範圍及增
進該區域內市民福利之原則，提出辦法四條：

一、警務方面

甲、由市政府組織一警務機關，在公安局指揮之下，
辦理界外道路警務。

乙、該警務機關設警長一人，由市政府委派之；副警
長一人，由市政府就外籍人員委派之。

丙、該警務機關經費由市政府負擔。

丁、如遇防務吃緊，有加派警察之必要時，工部局得
經市政府之認可，派遣警察在界外道路區域服務；但前項
狀態消滅時，該項加派警察應即全數撤回。

二、工程與捐稅

關於界外道路區域之工程及捐稅，統歸市政府自辦，
或由市政府授權與工部局代辦。所有界外道路之房捐，由
市政府授權與工部局代收，解歸市政府；惟准扣該項收入
百分之四十九，為津貼工部局關於界外道路上消防工務衛
生路燈等之開支。

三、衛生及消防車照交通管理諸事項，由雙方從長
計議。

四、上項辦法，係臨時性質；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在此期內如中國中央政府與有關各國訂有相當
之辦法時，本辦法即時作廢。

惟解決越界築路一事，關係複雜，不能不先事慎重考
慮，以臻妥善，猶不能不諮詢主管外交之外交部。故市政
府一面仍與租界當局進行談判，另一面則以全案咨商外部
，此二十年十月間事也。

外部准咨，以目前大前提，此案是否應由上海市政府
與公共租界當局先行商議之處，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遂先由市府交涉，隨時咨商主管機關，將來磋商結果，仍

呈政府核奪。

按此時，中日問題，已爆於東省，舉國上下，以全力注意對日，不暇兼及築路問題。迨淞滬戰起，國府遷洛，市府忙於抗日，此案遂無形擱置。

十五、滬戰後之重提

淞滬停戰後，市政府重提舊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吳市長經英領事之介紹，與工部局新任總董晤談，決定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先為非正式之磋商，仍以上年方案為討論之根據。至五月十九日雙方代表意見比較接近者，有下列數點：

(1) 市政府組一警務機關，管理越界築路上警務。該機關設警長一人，由市長委任之；副警長一人，不論國籍，由工部局荐請市長委任之。

(2) 所有滬杭鐵路以東之越界築路，由工部局及市政府公安局共同負責維持治安，受上述警務機關之監督指揮，如遇有華人事件，歸警務長處理；外人事件，由副警務長處理。

滬杭鐵路以西之越界築路，則由我方警察維持，一切

事宜，悉由警務長全權處理。

(3) 越界築路工程，由市政府授權工部局辦理，其經費在越界築路項下開支；不足時由市政府與工部局共同負擔。

(4) 越界築路上之公用事業，須由市政府主管局重行核准。

(5) 北區之越界築路，將援用第二項原則辦理。綜觀全案，吾人有疑問者四，有應注意者三。

第一有疑問者：

1. 越界築路用何方警察法規？
2. 所謂外人事件，由副警務長全權處理，此項外人，是否包括在管轄上現在並不享有特權之外人？
3. 各國居民之稅捐及華人之稅捐，是否由警務長照市府章程徵收？外人稅捐是否由副警務長依照市府章程徵收？
4. 司法案件是否仍按現行制度辦理？

第二應注意者：

1. 共同派警一節，實未允妥，似可由第一項警務機關

募編特別警察隊。

2. 全案開宗明義，似應有下列之規定：即所有越界築路，原則上不屬於租界道路系統，應由市政府管理兼維持之。

3. 聲明鐵道以東以西及北區之分別辦理係臨時性質。

嗣經我方代表一再交涉，關於警察法規，我方主張適用我國違警罰法，而工部局則主張參用洋涇浜章程；所謂外人，彼方主張包括無論是否享有特權之外人，我方主張分別辦理；越界築路稅捐由市府授權工部局代收，另立會計，將來稅則由雙方另定；關於司法案件，仍照現行制度辦理；共同派警一節，已取消，由警務機關另行募編；臨時辦法擬定期三年。

十六、初步解決方案

市政府工部局談判結果，於六月間得一初步解決辦法。綜觀該項辦法，係折衷雙方意見而成，計分警察界外道路之修理及維持公用事業消防及衛生官產財政及附則七項如次：

一、警務

上海市設置一警察署，行使警察權於界外道路，

該警察署，隸於上海市政府公安局依照下列之規定組織之：

甲、該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由上海市長委任之。

乙、該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荐請上海市市長核准委任之。

丙、該警察署由署長及副署長會同組織，所有警士須佩帶顯明之中英文標記，而在本協定期間內，可全權行使職權於界外道路上。

丁、關於界外道路各處區域之巡邏，交通及其他職務，由署長及副署長會商協定，於行政上及管轄上最便利之辦法辦理之。

戊、凡界外道路事件之涉及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人者，應由副署長處理之；其關於華人及其他外人之事件，則由署長處理之；但須參照上海特區法院之協定辦理。

己、該警察署所發命令之涉及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外人，非經副署長之副署或同意，則不能發生效力。

庚、若遇有特別事務或特別情形發生疑問，而署長及副署長不能同意時，應即擬就書面報告，分別送交公安局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巡，請予放慮解決之。若仍無解決辦法，則應呈請高級長官核奪。

二、界外築路之修理及維持等事

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修理界外道路之路面橋樑及溝渠等暨辦理清除垃圾糞穢等事項。

三、公用事業

北區 各項公用事業，應由已經取得或將來取得上海市政府特許營業權之各公司辦理之。

西區 現有之各公用事業公司，應呈請上海市政府核給在西區經營之特許營業權；但各公用事業公司請求給予特許營業權時，其現在服務社會之情形，應顧及之。

四、消防及衛生事務

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辦理界外道路上之消防及衛生事務。

五、官產

關於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界外道路之產業，應免予納稅及不受干涉。

六、財政

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界外道路上徵收稅捐，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各設立特別會計，詳列收支預算。所有本辦法第一節警務，第二節界外道路之修理及維持，第四節消防及衛生事務以及路燈及徵收捐稅等費用，應由特別會計內開支。

上海市政府或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收入關於界外道路上各種事業之報酬金應列入上述收入預算；所有發給執照之一切收入，亦如之。

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界外道路之收入預算，若有盈餘或不足，應共同負責，並將此種盈餘或不足之數，移列下年度之預算。

七、附則

上述各項辦法之有效期，以三年為限，期滿後應予繼續，并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

若中國政府與各國政府增訂關於界外道路之條約，則

此項臨時辦法應在該條約發生效力六個月後，作廢。

凡關於車輛捐照互惠辦法，可由上海市政府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界公董局於最早期內會同討論。

上述辦法經市政府及工部局代表同意，惟分別呈請上峯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十七、初步解決方案之修正案

綜觀上述初步解決辦法，大體尚屬妥善；惟仍有數點恐日後足以引起糾紛或解釋上之歧異，不得不慎重將事，故外交部於收到該辦法之日，即草擬意見書一份，於六月十八日咨復上海市政府，俾供參攷，此項意見書之重要各點如左：

1. 解決方案開宗明義第一句僅提及臨時辦法，而未標明界外道路在原則應歸上海市政府管理，此種標明，在事實上固屬空洞，但將來，尤其是在修改該協定時，或屬有用。

2. 華人署長與外人副署長，在執行職務於界外道路時，似有同等之權。此一重職權(Dual Authority)實際上固能以進行順利，但亦可引起不斷之衝突，或他種不良之結果

，此層若不能達到較妥善之解決，或足以貽困難於將來。

3. 第一條警務項下內節規定警察署所特別組織之警士，在本協定期間內，可全權(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行使職權於界外道路上。此處所謂全權 Exclusive right 之 Exclusive 一字，或係指該項職權，僅能由此項特別警察署行使，不能任其他機關過問之意；但亦可解為另一意義，即上級官員之干涉是。為防止此項解釋起見，特建議前面業已標明之「受上海市政府公安局之指揮」一語，可插入「在本協定期間內」與「可全權行使」之間，如此則該節應修正如下：

「該警察署由署長及副署長會同組織。所有警士須佩帶顯明之中英文標記，而在本協定期間內，受上海市政府公安局之指揮，可全權行使職權於界外道路上。」

4. 丁節之末應加入下列數字：
「中國警察法規應充分遵照行使。」

5. 戊節予副署長以處理涉及享受領事裁判權外人事項之權；惟查原案於此限制副署長此種職權於公共租界與滬杭甬鐵路間之界外道路，若此，則署長有權處理該鐵路

以西界外道路上任何警務事件。此種區域分別，新草案中未見採用。故凡在林肯虹橋羅別生碑坊等界外道路上發生任何涉及享受領事裁判權外人之案件，亦將歸副署長辦理。是限制副署長之職權於鐵路以東，如原案者，實屬必要。

6. 第六條財政項下，上海市政府授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界外道路上徵收稅捐之權，而於稅率如何，未曾提及；故應加下列一句：

「按照上海市政府（與工部局磋商後）所定稅率。」
如工部局堅持反對，括弧內字句，預備作讓步之標準。

7. 界外道路之修理及維持等事項下 Exclusively（按此字在中文譯文中未譯出）一字，意為上海市政府僅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而非其他機關；但此項規定不能拒絕上海市政府對於工部局執行此項工作之詢問權，亦不能阻止其隨時建議之權；以上海市政府與工部局之關係，類於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故第七條附則之下，應加左列數語：

「凡關於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辦理之事件，工部局對於界外道路上之工作，應隨時向上海市政府作詳細之報告，並應依照上海市政府之意旨與建議，執行其職權。」

以上七項之中，一五兩項，關係行政原則，我方尤應特別重視，極力主張。

上海市政府接准上述各節，即根據之與工部局代表磋商。工部局代表謂須請示後方可答復；除表示開宗明義規定界外馬路應由政府管理與維持之原則不易通過外，其餘均可磋商。雙方代表交換意見之後，即約期會談。

此次磋商結果，復成立一修正條文。其與原文不同之處有下列數項：

第一 臨時解決方案關於界外道路之含義若何未之言明，而修正案開首即曰界外道路包括財產之毗連或通達工部局道路者。

第二 警務項下兩節「在本協定期間內」與「可全權行使」間加入「受上海市政府公安局之指揮」字樣。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Safety。——係採

取外交部意見書之第三項。

第三 第六條財政項下加「按照上海市政府所定標準」字樣，——係採納外交部意見書之第六項。

第四 附則中「本辦法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爲限，」改三年爲五年，期滿後仍得繼續；但一方得在期滿前一年聲明廢止之。

第五 附則中第四節「上述辦法經市政府及工部局代表同意；惟須分別呈請上峯核准後，方發生效力。」刪去，新加「凡關於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工部局所辦理之事件，則工部局對於界外道路上之工作，應隨時向市政府作詳細之報告，並應依照市政府之意旨與建議，執行其職權。」一節，係採納外交部意見書之第七項。

上項條文據市政府七月二十七日電稱，工部局開董事會業已通過，錄送領團核准。英美兩國總領事，並已表示同意矣。

十八、日人之阻撓及最後之草案

越界築路一案之交涉，不自民國二十年始，而至二十一年忽急轉直下，大有解決之勢者，原因殊多，而對日關係

之變化，亦居一端。對日關係之變化，始則促成交涉之進展，繼則增加談判之困難，終則釀成全案之停頓。故當交涉之初，租界當局與中國官廳之意見，雖未見一致，而終有討論磋商之餘地；惟日方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氣餒萬丈，多方阻撓，在公使團領事團與工部局內，大事活動，冀圖使全案之談判破裂，造成中英之對立。我方亦有見於斯，故力謀迅速進行，使日人無隙可乘。二十一年春中日代表議訂淞滬停戰協定之時，日方即宣傳停戰協定後，舉行「圓桌會議」，其藉口本以越界築路問題爲應行解決問題之一，嗣英使迭與外交部接洽，表示我方可先與駐滬英領等討論越界築路問題，藉以抵抗日人所要求之「圓桌會議」。我方亦以此問題如能早日與工部局解決，於我方似屬有利，即由政府訓令上海市政府與工部局就近接洽，此本案之所以積極進行者也。

二十一年六月間，初步解決方案經市政府與工部局擬定後，其結尾有云「分別呈請上峯核准後，方發生效力」，所謂「上峯」(Higher Authorities)在工部局方面，當係指使團而言；我方即恐日使從中作梗，不能通過。至七

月六日據路透社電傳，是日工部局開特別董事會，討論上海市政府所擬界外道路臨時辦法草案，各董事以在各當事方面未研究該草案之初，不擬作簽字之準備，亦係日董作梗之結果。

待七月二十日另一新方案成立以後，工部局於八月二十四日開董事會討論各項問題。各國董事俱贊成簽訂，惟日董則堅決反對。厥後日董復要求先將合同公布，俾納稅人研究，再行決定。故是日該案未付表決，會議遂無結果而散，該案祇可暫為擱置。日董所以要求將該案先行公布者，無非企圖引起無謂之糾紛，以增加談判之困難，此點即各國董事及美領亦以為然，其要求提交納稅人會討論者，蓋日籍納稅人在數量上足以對抗他種國籍納稅人，（據一九二九年調查日籍納稅人佔全體外籍納稅人一、一九三人中三分之一；在西區有三六九人，北區有九十九人，總數三九七人，可以對抗英籍四六八人，一九三〇年日人在上海者共計一八、七九六人，——其中在界外者，計五六九〇，在公共租界者，一二七八八，在法界者三一八。——而外人總數為四八、八〇六——在界外者，九五〇六。

公共租界者二六、九六五，法界一二、三三五。）

日方除在工部局內搗亂阻止進行外，並進而散佈謠言以混淆聽聞。八月二十六日，上海日本發言人即揚言日本在上海居民一致希現在各國領事當局手中之界外道路協定草案，在達到任何具體協定以前，應全部公佈。界內居民除悉中外當局正在進行協定外，一無所聞。該協定內除他事不計外，並規定警權之轉移於中國，其損害界內全體居民之利益，莫此為甚。此種重大之變遷，殊應立即召開納稅人大會討論之云云。是彼之用心，不特在激動日人之反對，且在引起全體外人之阻撓也。

中國當局與工部局知日人陰謀所在，雙方非正式談判不因其搗亂而中止。日人見計不售，變本加厲，以退出董事會為要挾；以引起重大糾紛，相威迫。據九月十四日吳市長與英總領事會談，據稱日代辦及日總領事會向彼表示，堅決反對工部局與我方簽訂關於越界築路合同，以損失條約所賦予日本之權利，為理由，並聲明工部局如蔑視日方意見，必引起重大糾紛云云。英領與辯無效。工部局日董事且以退出董事會為要挾。」

在日人堅決反對之下，英政府雅不欲工部局與日方發生衝突。日領事私人提出折中辦法，將北區越界築路除外，僅解決西區越界築路。蓋北區越界築路，包括日人之居留區，如北四川路等日人之居此者，亦佔外人中之絕對大多數，欲加以區別以圖苟延其勢力，我方雖願早日解決本案，但此種辦法，則不能接受，日方堅持其主張，致本案擱置，無由進行。

惟在擱置期中，我方代表仍隨時繼續與工部局代表會商，研究施行詳細辦法，一俟有相當時機，再行簽訂合同。

九月越界築路問題復成一草案，細查該案與六月間所擬草案大致相同。關於越界築路範圍，包括毗連或通達工部局道路之財產一節，我方主張應予取消，另附詳細地圖，標明方案適用之範圍。修正方案序文內，僅以括弧註明「關於此點曾口頭聲明應將地址詳細劃定」。第七條附則內關於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辦理之事件，新方案內添「則工部局對於界外道路上之工作，應向市政府隨時作詳細之報告」。關於「井依照市政府意旨辦理」一

節，未見明文，亦僅於括弧內註明「由我方口頭聲明應加」云云，是附則內之規定，較諸七月二十八日之修正案，尤遜一籌。

至於越界築路，應由市政府管理並維持之原則，事關行政原則，為我方所最重視者；仍以工部局反對之故，未見列入該草案。據吳市長面稱，此點一再磋商，工部局始終不允，恐難辦到。蓋工部局視界外道路仍屬於工部局馬路之系統也。若夫市政府授權工部局事項，應照市政府意旨辦理一節，該草案內亦未見採納，吾人以爲某種事件既經市政府授權辦理，則市政府與工部局之間，當然發生本人與代理人之法律的關係；代理人執行職務，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旨，係屬代理法之普通原則，此點似應向工部局詳為解釋，酌量商洽，務期見諸明文，庶可免糾紛於將來。

十九、本案之停頓

越界築路案雙方談判已歷十四五月，工部局既不願無條件放棄，日本方面復從中阻撓，我方代表之往返磋商，固已舌敝而唇焦矣。

日方態度之轉變，與本案之進行關係甚大。初則根本

反對工部局與上海市政府接洽交還界外築路問題。繼則見反對無效，變更態度，日方委員九月二十六日報告我方委員謂新任日本公使，不反對工部局與我簽訂關於越界築路之合同；惟對於北區警政從事研究日僑保障辦法。二十六日工部局代表約我方代表談話時，亦告以日方對於越界築路因欲以全力應付東北事件，已變更態度，除將要求副署長應由日人充任外，不再反對。觀察當時情形，工部局董事會開會討論此案時，似有通過之可能。我方代表當告以合同草案內越界築路之範圍，應繪圖說明，前案所列「毗連及通達工部局馬路」之字樣，應予刪除；彼方亦同意。至於日人要求副署長由日人充任一節，如工部局依照協定推荐日人，我方似難拒絕；如不推荐，則日人亦無如何。此案至此似可告一段落，外交部於十月一日將全案辦理經過，呈請行政院核示，四日該案提出第六十九次行政院會議討論結果「緩議」，蓋當時東北問題吃緊，日人藉端生事，其堅決反對態度，尚未改變，即使與工部局進行討論，亦無益於事也。

該案雖經院議暫緩，而滬上之談判，依然進行。十月四日復得一修正方案，其重要之點有二：

第一關於界外道路之含義：

七月二十日草案序文內註明「界外道路之名稱包括財產之毗連及通達工部局路者。」

十月四日修正案則謂「界外道路經雙方同意，係指後附方案標明之區域。」

第二關於上海市政府授權事項之建議權：

七月二十日草案第七條「凡關於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辦理之事件，則工部局對於界外道路上之工作，應向市政府隨時作詳細之報告。」

十月四日修正案「凡關於上海市政府授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辦理之事件，則工部局對於界外道路上之工作，應向市府隨時作詳細之報告；但工部局於執行所授理之職權時，不得忽略上海市政府之意旨與建議。」

此點係「應依照上海市政府之意旨與建議，執行其職權。」之採中辦法，較諸以前各草案，固屬進步也。

此外尚有二點由將來換文聲明者：

「關於第三條業經互相了解並同意，於公用事業公司與上海市政府談判呈請營業特許權之時，界外道路上公用事業之現狀，應予維持之；但此項談判，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不得越過……之期間。」

「關於第六條業經互相了解並同意，上海市政府所定之稅率，除雙方同意外，不得高於現行稅率。」

上述第一點仍不脫二十年七月工部局擬送市政府原擬辦法第九條之窠臼；第二點則為二十一年六月我方主張「按照上海市政府所定稅率」之限制。

十一月三日工部局復約我方代表談判，據彼方代表宣稱，日本方面經工部局疏通結果，已肯放棄前此之堅決反對主張；但仍欲我方任用一日本助理華務署長（受副署長之指揮）為交換條件，我方代表以中央對於本案雖有暫緩之令，但不欲使我方負造成僵局之責，故祇能設法敷衍，并告以此種辦法於事實上仍有困難，我方不能接受，會議遂無結果。

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日使有吉返滬，傳聞據有訓令，或有新開展。英人方面亦極願此案早日解決，而日人則仍阻撓如故。所謂新開展，亦僅烟雲一幕耳。故至日使來滬，該案遂由中外間之談判，一變而為英日間之爭執；其焦點在副署長之應由何國人充任，日方以滬上日僑人數與英僑人數及納稅資格為比例，堅持副署長須委日人充任。英方則以工部局為整個，無所謂人數多少之分，暗示副署長應歸英人。中國之態度，接近英方希望該職由英人担任。據

十一月二十八日申時社上海電所傳，此點正由英日領事及費信整交涉之中；此點解決，即可簽字。然交涉之結果如何，解決之經過如何，時至今日，猶未之聞。此案遂至此擱置未決，故吾人由是可結論曰，促成本案之進行者，為日人之態度，破壞本案之最後解決者，亦為日本之態度也。

二十二年十月於白下。

參考材料

本文之材料，十之四根據報章及檔案，十之六則取之下列諸書：

1. 劉彥被侵害之中國
2. 今井嘉幸中國國際法論
3. Report of the Hon Mr. Justice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I. Parts I, II, and III. Vol. III, Part VI.
4. Hsia: The Status of Shanghai
5. H. M.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6.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7. Land Regulations and Bye-Laws for Foreign Settlement of Shanghai.



新疆變亂之地理觀與歷史觀

錢安毅

(一) 問題之性質

吳鐵城氏嘗於民國十九年遊東北，歸而謂曰：「不至東北，不知東北之偉大；不至東北，不知東北之危機。」去年馮有真氏隨羅文幹巡視新疆，乃謂「新疆之偉大，遠過東北；新疆之危機，亦遠過昔日之東北；此時如不力謀補救，銳意經營，則前途不堪設想！」其感至深，其語至切，誠足使吾人驚醒。然而吳氏之言猶昨，東北之地，已淪異族；東北之民，生同犬豕，東北亡矣！茲者新疆之警報又頻傳！吾人之傍徨憂戚，憤激沉痛，爲何如耶？

新疆變亂，實不自今日始；內則以官僚軍閥之專橫殘暴，激起民族之惡感；外則以地瘠之豐腴，致啓他人之覬覦，而極盡其挑撥與角逐；蓋自有其地理的與歷史的背景

在，吾人鮮有知者耳！

東北之研究，日人先於我，日人更精於我；九一八而後，識者始稍稍奮起——然而已晚矣！東北之亡，非他人僥倖，實自己不可贖之罪！新疆將來之命運爲何如乎？

羅文幹謂新疆之危機，不在外而在內；新疆雖危，猶非無術；繫於吾人之有無此自信力。然則吾人之術如何？吾人之所知於新疆者如何？他人之所知者又如何？

日人波多野乾一，近作「新疆問題全貌」一文，載於外交時報新年號，其於新疆變亂之地理的促成要素及歷史的發展情形，所述至詳；國人之如我者，遠愧弗及也！原文中有若干對我侮蔑挑撥處，亦有若干材料冗繁處，均刪節之，而僅以研究之立場，取其材料，綴成是篇，當亦讀

者所樂觀。

(二) 新疆之地理

新疆面積，言之可驚；而各書所載，則頗不一致：

(1) 四三一，八〇〇方哩（東亞同文會一九一七年

支那年鑑載）

(2) 五五〇，三四〇方哩（上海日報一九三三年中

國年鑑載內政部之計算）

(3) 五五〇，五七九方哩（一九二四年）China Y

ear Book

各方所載，要非無據；而又不能得一確切之證實。惟

當知新疆實佔中國本部三分之一弱，而為各省中之最大者耳。

新疆人口，或曰三百萬；（見西北）或曰六百萬；（

見中國邊疆）而按一九二四年之 China Year Book，則

為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亦殊令人無所適從；惟內政部正式發表，為二百五十五萬二千，故以下當以此為準。

至於種族，則其複雜更至於極，竟有「東方人種博覽

會」或「亞細亞民族雜居地」之稱；據最近可靠之調查，

其情形如左：

(一) 回民 一，六五〇，〇〇〇

(1) 纏頭回 一，二五〇，〇〇〇

(2) 漢回 四〇〇，〇〇〇

(二) 吉爾吉思人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漢人 四〇〇，〇〇〇

(四) 蒙古人 一三〇，〇〇〇

(五) 滿人及西藏人 三〇，〇〇〇

(六) 外國人主要者如俄，印，阿，土，波等國人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五〇，〇〇〇

如右表，回民佔全數十分之七，因此乃賦與新疆省以一種特異性；因人種之不同，而致言語，宗教，風俗，習慣均異，其難治也，可想而知。

纏頭回即喀什噶爾人，頭纏白布，因有是名；略稱纏

回。數佔全省人口之半，其中十分之七住於天山南路——即

南疆。語言屬土耳其系，鮮解漢語。文化程度頗高。各地回教主，即似於纏回之酋長焉。

漢回即東干（東罕）人，又稱回紇。為中國回族中

，與漢人同化最深者；善操漢語，衣食住亦與漢人無別，住於天山北路。

吉爾吉斯人爲天山山脈之山地與天山北路草原一帶之遊牧人種，又分爲哈薩克及布魯特二族，遊牧之地，前者在天山北路草原，後者在天山山地，對於漢語，完全茫然。所謂阿爾泰共和國，實哈薩克族得蒙人之助而成者。

漢人在省內各地皆有之，甘肅人爲最多，乃地位密邇使然也。左宗棠平回以來，湖南人之移居於此者亦不少。商業則爲天津（多楊柳青人）人握其支配之權。

蒙古人遊牧於準噶爾草原，常受哈薩克人之壓迫；解漢語者不多，奉喇嘛教。

滿人多係清時官吏軍人遊宦於此者之後裔，住於省內各都市，衣食住語言均與漢人同。藏人爲數極少，多爲喇嘛教徒。

新疆物產，農產有小麥，玉蜀黍，大麥，茄子，甘薯，甜瓜等；畜產有綿羊，山羊，牛，馬，駱駝等；鑛產富金玉；亦產鹽；石油藏量極豐；工業有粗毛織物，皮革；對俄貿易，輸出棉花與羊毛，輸入砂糖，燈油，磁器，玻

璃，鐵器，煙草等；對印貿易，輸出毛織品，羊毛，金，輸入棉布，藥材，漆，茶；對阿富汗貿易，輸出綿布，輸入鴉片；貿易中最佔重要位置者，當然首推蘇俄：一九二九年度之新蘇貿易，總額達二九，八〇〇，〇〇〇盧布，概言之即三千萬盧布。

新省交通，極爲不便。陸路之要者有三：一由甘肅之玉門關，經安西而達省內之哈密，更分爲二：甲路由哈密出天山之北，經鎮西奇台而達省城迪化；乙路自哈密行天山南，經吐魯番而至迪化。二路至此會合，西行經昌吉，綏來，烏蘇而達伊犁。二，由吐魯番西南行，經焉耆，輪臺，拜城，阿克蘇而抵疏勒（即喀什噶爾），更西達俄領中亞細亞，第三，由喀什噶爾沿多拉馬干沙漠（按即塔里木沙漠），經英吉沙，葉爾羌，和闐，于闐而達塔羌。此三路第一路爲伊蘭鐵路之預定路線；第二爲中國與中亞古來交通大道；第三路爲唐玄奘西去與元時馬哥孛羅東來之路。

省內尙無鐵道；於是土西鐵道乃盡量發揮其威力。塞米巴拉敦斯克 Semipalatinsk（按即斜米）爲中心車站

北達西伯利亞鐵路之諾佛西比爾斯克站，南達塔什干，全長千四百四十公里，大部沿新疆省境而行。一九三〇年四月，斜米至庫爾加哇間一段已完成；軍事上經濟上影響之鉅，固勿論矣！然俄猶未已也；更計劃若干支線，由阿刺木圖（即威爾尼）至伊犁；由塞爾基俄波里至塔城；由斜米至國境之三路。現阿刺木圖與伊犁間，斜米至塔城間已有汽車路。交通情形如此，故新疆實可謂為蘇俄之一部矣！

（三）新疆變亂之歷史的演進

新疆地廣人稀，平均每方哩僅得一人有半。地屬不毛乎？氣候酷烈乎？多拉馬干沙漠，妨人生，礙交通，固也；然其不過佔全面積五分之一也；其餘南北兩路之諸河流，水草豐美，宜牧宜耕，以言氣候，則沙漠地帶，日中達華氏百度，朝夕七十度，夜間降至五十度。天山北路較寒，然達零度下二十度以下者不多；較之黑龍江優良多矣。地既非屬不毛，氣候亦非酷烈也。人口稀少之主因，實以交通之不便，漢人不願移入，而同族人口之增加率又過小有以致之也。

以故新疆者，實中國西北之寶庫也；而歷代以來，是地遂為各民族爭奪之目標。茲略敘其梗概：

東土耳其斯坦，亦即支那土耳其斯坦 Chinese Turkistan，中國人呼之為新疆，蓋新疆疆土之義，舊時即稱喀什噶爾。中國之支配，雖曰自第一世紀時即有之，然有名無實；自後數百年間，外力不絕侵入，成吉斯汗，其著者也——時在十三世紀。嗣後經過數百年之內亂。十八世紀中葉，準噶爾及喀什噶爾諸部，復歸中國治理，乾隆間事也。然以不堪清朝之壓迫，一八六五年，回教徒之大叛亂作，東干族為其首，其餘各族附之，一八六五年，梟雄阿古柏柏夏喇起，柏夏為浩罕族首領，不旋踵而他族皆降，建國曰喀什噶爾汗，直至一八七七年。阿古柏柏夏之起，英國實隱為援助。清廷於一八六七年起用太平天國亂時名將左宗棠，於一八七七年始完全戡平。在此期中，一八七一年，俄人曾以保護商人利益為名，出兵佔領伊犁，清廷立提抗議；俄人一面與阿古柏柏夏締約通商，同時復備信清兵絕無剿滅喀什噶爾汗之力，故予以空頭之答覆，謂「一俟清國威令於此恢復，能保國境安全時，即當歸還」。乃清

朝平定叛亂之易，出乎意外，遂據約要求歸還伊犁，一八七八年，派遣崇厚為全權大臣，赴俄交涉。俄人漫應之，一八七九年簽訂草約；依此草約，中國大為不利，清廷不允，崇厚入獄處死，此約即作無效。於是俄人重整戰備，實力威嚇。一八八〇年秋，復派曾紀澤赴俄都重議，以前草約為基礎，折衝數月，論辯數十回，始於一八八一年二月，簽訂伊犁條約，中國收回伊犁，確劃國境；俄則得賠款九百萬盧布，並得於伊犁，塔城，喀什噶爾，庫倫各舊有領事館外，新設肅州及吐魯番兩處；將來如商務旺盛，且可于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即今迪化），古城五處設置之；更得新疆蒙古無稅通商之權。

伊犁條約既成，中國西北得以數十年來安靜無事；外交家曾紀澤，功績誠不可沒也。自是新疆隸於陝甘總督之下；一八八四年，劉錦棠就第一任新疆巡撫，爾後相襲，直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之時。

辛亥革命初起，新疆巡撫袁大化適在伊犁，遂託善後於鎮迪道兼提法使楊增新而逃。楊漢人，初以進士為甘肅知縣，其後歷官各省，一九〇七年，以新疆巡撫聯魁之薦

，升任阿克蘇道臺，是時已轉鎮迪道，更兼提法使。袁既出亡，楊公然進據迪化，兼擁為新疆都督；未幾更併阿爾泰地，自任大新疆都督兼民政長，一九一四年，督理新疆軍務兼民政長，一九二〇年為督軍兼省長；在此期中，一切中原之擾攘，絲毫無干，獨裁五十八年，深閉固拒，內行愚民；及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將次完成，省內亦生動搖，終有所謂「三七之變」——七十一歲，白髮授首。所謂「三七之變」者，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交涉員樊耀南，受蘇俄之唆使，結合民政廳長金樹仁等，暗殺楊氏之事件也。

金樹仁，甘肅導河人，爾清拔貢，甘肅高等學堂畢業；歷任師範學堂堂長，軍務廳書記官，阿克蘇知縣等職；為楊增新極盡親信之人，甚且為楊義子。乃其反復不常，先通樊耀南，以樊而殺楊，次日宴樊，酒酣，復殺樊，陳首示席上。（一說謂為師長蔣松齡等起兵討樊殺之者）自是政敵既除，遂得居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承楊增新之後而為第二獨裁者，直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先後六年云。

金樹仁既假樊耀南之手而殺楊，乃復託爲楊復仇而殺樊，自爲新疆之支配者，仍師楊故智，行鐵腕愚民之策，回教徒之首領馬福興首告遇害，亦若其殺樊然，招馬宴而殺之，滿座失色，咸以爲且及己也！民衆以其殘暴且過於楊，錫以「殺人省長」之名，陰懷怨憤，非只一日；於是金愈行其所謂「漢尊回卑」之策，一九三一年，回民反感，終大暴發，釀成大亂，最初起於是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小鋪事件」，此事遠因，當溯及一九三〇年。

哈密爲新省東部重鎮，纏回首領沙親王之封地也。一九三〇年三月，沙親王歿，子聶爾滋繼；金召聶及故沙王侍從虎王姚羅至迪化，令王爲高等顧問，使虎王整理沙王所有土地；十月，整理就緒，乃以熟地令回民耕作，照舊徵稅，荒地歸漢人耕作，免稅三年。回民於是大不平，加之沙王舊部之煽動，乃生免稅運動，哈密縣長阻止不果，醞釀日久，終於次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小鋪事件」而爆發。

「小鋪事件」者，起於哈密東之小鋪鎮，緣該地駐軍某軍官，強姦回民阿氏女，漢回素不通婚，回民引爲奇恥

大辱，遂起而殺漢軍，奪其鎗械三十餘根；土葫蘆，老虎庫等十一處回民響應之，凡遇漢軍漢民，一律仇殺，進迫哈密。金樹仁大恐；三月，派朱鳳樓進勦之；回民以衆寡不敵，向哈密東之八大石山中遁去，求援於甘肅之馬仲英。

馬仲英者，第三十六師師長，時年僅二十三，回民激烈派之領袖，野心家也。沒收回教徒元老馬福祥財產者，亦是人也。既允回民之請，遂於五月十九日進兵鎮西，七角井，瞭墩諸地，包圍哈密，仲英於瞭墩負傷，軍亦潰敗，一九三二年初，退回甘肅之安西，玉門，墩煌三縣。回民仍逃入大石山——是爲第一次叛亂。

當此次叛亂正熾，金樹仁嘗求助於俄以助其勦平。棄其師楊增新深閉固拒之主義，開門納虎，——虎索償，於是乃有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極秘密的新俄秘密商約之簽訂。該約全文，以去年九月新省人民代表艾沙等之告發，公諸報端。依此條約，則新疆土產，得無限的輸入俄境，蘇俄人民有在境內自由執行貿易，設立營業代理機關，派遣專門家，低稅率等之利益。按：該約全文，載於去年九月十

二日大公報；嗣有金之辯白一篇，此處均從略。讀者請參看。）

(四)迪化政變

不久而第二次叛變又作：一九三二年七月，省軍團勦八大石之回民；八月，馬仲英復引兵入新，公然以「殺盡漢人」爲口號，以中山副官率綠圍擾南疆塔羌一帶。一面聯絡吐魯番回民首領霍吉尼亞子，虎王司馬義（前沙王之財政處長），霍任南路指揮，虎王爲宣慰使。金見事已擴大，急求妥協，乃以小麥及銀四萬兩，購得回民武器，而虎王部下獨得重金，霍不悅，二部內訌以起，省軍乘隙攻姚（即虎王），未幾，二部內訌息，仍共禦省軍，十二月三日（一說十三日），取鄯善。省府乃調駐鎮西之熊發有旅長（或曰團長，甘肅狄道人）來援。熊離鎮西，當地漢民卽爲回民仇殺。熊軍遂亦決於收復鄯善之後，大屠回民，回民遁吐魯番——駐軍馬旅長，亦其族類也，於是相與焚縣署，迎擊熊軍，大覆之，省方再調李海如師長至，大屠殺，吐魯番直成一片焦土——是謂吐魯番民變事件。去年六月十一日，大公報發表陳中（軍事委員會特派員）報告

有如下之記載：

軍旅所至，屠殺一空，死屍遍野，慘不忍言。軍隊之於人民，良莠不分，故皆起而反抗。過去二年間，新民之抗金，皆無不棄妻子，執戈而抗之者。此次事變，日愈擴大，釀成漢回相互之仇視屠戮。至一九三二年冬，形勢愈見惡化，回軍於十二月十三日入據鄯善，更佔吐魯番，天山南路之交通全告斷絕。金樹仁得急報，遣軍自哈密取鄯善，熊旅長奉命屠殺三日，區區小城，刀下死者四千餘人，婦女逃避山中，凍餒而死者更達二千餘人。鄯善吐魯番始定，而托克遜，焉耆又相繼失陷，南部阿克蘇，喀什噶爾，和闐，于闐，消息完全斷絕。金既陷於四面楚歌之中，遂於迪化強拉漢人服兵，並迫組軍隊式之商民團，人民遂皆不得安其業矣。當此之時，人心向背，豈僅纏頭回而已？卽漢人亦欲食金之肉！

金之命運，早決於是；果也，去年初，各地叛亂，日趨擴大，二月二十七日，回民復圍迪化省城，外部聯絡既斷，人民恐慌以極，情勢如此，而金猶不悟，遣甘肅出身

之漢軍赴疆回密集居住之西關，屠殺掠奪至三日，良民死者千五百餘。其殘暴如此，遂滋一般知識階級之失望與不安，乃募決死隊，於二月二十九日突回軍圍，走報省防軍總指揮盛世才，求省軍自吐魯番歸援，省軍應之，遂殺托克遜長山子之回民二千，還至省城，回軍之圍幸得以解；然而未為根本解決之策也。

一片怨金之聲，至是已達其極！中央在彼人物，乃謀新政權樹立之運動，其主要者如左：

陳中 軍事委員會特派員

陶明樾 中央特派新疆黨務指導員，迪化縣長

宮碧澄 中央黨部特派員

趙得壽 外交部新疆辦事處秘書

李笑天 歐亞聯絡航空總迪化辦事處長

牟維瀆 舊駐塞米巴拉敦斯克總領事

時機既見成熟，諸人乃於四月十日會商，一切準備就緒，十二日晨，以檢練為名，將軍隊配備全城各要道，午後一時，號令發，同時對各軍政重要機關開始攻擊，先解除省府衛隊武裝，逮金樹仁弟樹信，五時，各機關完全佔

領。金樹仁潛伏第一公安局，應允聲明下野，交出印信，是夜喬裝逃出。十三日午前二時半，復率省防軍楊正中部隊反攻，巷戰極烈，午前四時，楊敗退，金借楊遁塔城，政變乃告一段落。

十四日各界代表集議，開臨時省政府維持委員會，推舉省府首腦人員如左：

臨時主席 劉文龍（原教育廳長）

臨時督辦 盛世才（原省防軍總指揮）

省府秘書長 陶明樾（見前）

督辦處參謀長 陳中（見前）

迪化臨時警備司令 鄭潤成（前東北軍旅長）

其餘委員若干人

同時發出安民布告，宣布政綱如左，

（一）各民族在政治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

（二）各地官吏之選舉及考試，不分省界及民族界限。

。

（三）人民有集會結社出版言論之自由。

（四）剷除金樹仁對於人民種種非法不人道之政策。

(五)開發交通，調劑各民族各地方之生活標準。

(六)開發礦產，謀新疆經濟之富裕化與自主化。

(七)協助農民謀農村經濟之富裕化與集體化。

(八)外交權屬於中央。

(九)施行黨化教育。

(十)財政權屬於中央。

新疆之新政權，至是乃告確立。

(五)新政權之成立與金樹仁之被捕

當二月下旬，迪化被困於回軍時，哈密，鎮西，鄯善諸地，皆極空虛，馬仲英應哈密一帶回民之請，稱奉命中央，討金救民，三度入侵，先以哈密為根據，組織「西北回族大同盟」，聲稱建設回教國。三月自哈而西，二路分進迪化；北路軍於四月二十日佔領木壘河，沒收其地貯藏武器彈藥極夥。五月五日，馬親督北軍，是月下旬下奇臺（古城子）孚遠，三臺各縣。南路軍於四月二十日佔領鄯善，五月下旬佔領吐魯番，托克遜，迪化遂陷包圍中。六月十日，南路實行會攻，十一日，與盛世才之省防軍會於墩泥泉。盛為陸軍士官學校出身，其在迪化，頗孚人望，

故於四月政變之際，被舉為臨時督辦，整頓金樹仁殘軍，儼成新政權中心。盛既率省防軍應戰，舊東北軍（蘇炳文李杜舊部）七千為前驅，加以空軍助戰，回軍素號悍悍，激戰一晝夜，乃竟敗走奇臺。十六日，省軍圍奇臺；適中央派遣之新疆宣慰使黃慕松一行抵迪化，勸告雙方停戰，皆諾。馬仲英於六月十七日聲明停止軍事行動，靜候中央處置，退出奇臺，駐木壘河。是次盛馬之戰，實新政權之試金石也。盛以舊東北軍之助，得脫此險，德之，任其將領為督辦署參謀長，軍務廳長，省城衛戍司令等要職。

中央於四月二十八日任命黃慕松為新疆宣慰使，五月二日，明令免金樹仁省府委員兼主席及邊防督辦各職，並發安撫回民之令，申述國民政府恪守民族平等信教自由之政綱并派黃之意。黃于六月六日自京起飛，十五日抵迪化，對於盛馬爭端，先事調停，繼以調查真相。

乃新政權中心之盛世才劉文龍，對此大感不安；遂於六月二十七日，令逮陳中，陶明樾，李笑天諸人，殺之，而告中央以諸人陰謀傾覆省政府，請派大員澈查，黃慕松

聘被軟禁。此之謂六二七之變。事先陶等爲謀根本清除禍亂，遂謀建議黃慕松，網羅各實力派，組織軍事委員會分會。事洩，盛等乃謀先發制之。因此黃使命不能行，行政院長汪兆銘，七月四日電黃返京，二十二日到達。盛對於釋黃之際，曾電中央，請速明令分任主席督辦，俾安人心而專職守——其實爲釋黃條件。八月一日行政院會議，任劉文龍爲省府委員兼主席，盛世才爲委員兼邊防督辦，張培元爲委員兼伊犁屯墾使及新編陸軍第八師師長矣。

黃慕松之宣慰，結局僅爲新政權之承認而已，原來使命，完全失敗；中央方面爲求第二步策略之推行，遂又有外交部長兼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之出巡新疆。羅偕秘書馮有真等，於八月二十五日由京出發，經甘肅入新，在哈密與疆回王肅爾滋會晤，九月二日抵迪化，留一週，九日赴吐魯番晤馮仲英，十二日返迪化，十七日出發塔城，二十一日到達，二十四日赴斜米，二十八日達羅佛西比爾斯克。晤駐俄大使顏惠慶，十月一日再返新視察伊犁，復經由西伯利亞歸國。發表談話：

今後欲治理新疆，必先結束軍事；然後整理財政，開發交通，改革政治，整頓吏治。交通主要工具，僅恃駱駝，速則三四月，遲則一年；而與蘇俄往來，則極便利。貿易亦全爲外人獨佔。不可不急圖補救也。其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既無收入，故濫發不兌現紙幣，初有一兩五兩之二種，每元值三兩；今更發十兩五十兩二種，現洋一元，竟可換票銀七十兩矣！故交通開發與財政救濟二端，不可不早圖之。

羅文幹巡察途中，先遣秘書馮有真於十月十七日返京有所陳述；三十日果有金樹仁在京被捕之事。是日有新省人民赴行政院請願，汪院長亦早有決意，通過臨時提案如下：（一）金犯有重大刑事嫌疑；着司法行政部令檢察署依法檢舉；（二）令首都警察廳將金扣留；（三）令外部將金與蘇俄私訂條約全案交司法行政部，轉交檢察署檢舉。是夜七時，行政監察兩院均派員對金監視，八時半，警廳率保安隊執行逮捕，「殺人省長」，自是身陷縲紲！

（六）最近情形之鳥瞰

不久新疆第二次之盛馬衝突又起焉。盛部下直屬二千

，白俄歸化者千五百；黎海如軍六千；第一師砲兵營閻安邦部四百；更加金樹仁殘部，計萬七千人。舊東北軍蘇炳文部之鄭綱成旅及蘇之衛隊五千；李杜舊部一千九百；合王德林舊部共得一萬。又南疆保安司令所屬三千——盛軍合計三萬人。馬仲英部僅約三千至五千之間。初則勝負不分；十月六日馬軍佔塔城，一時頗居優勢；盛率師親征，解塔城之圍，更戰於吐魯番鄯善一帶，馬軍均失利；十月下旬，馬軍終退哈密。

歷史敘述，至此為止，茲試對新疆作鳥瞰的分析：

省城迪化一帶，有盛軍（如前述）及東北軍所支持之劉文龍盛世才之新政權。此派大抵爲親俄的。迪化政變後，派遣代表赴俄，確非虛傳。更設以東北軍之自滿洲人新可以推知親俄常有之，亦化則未也。

東方哈密一帶，爲馬仲英及纏回勢力。初有親俄之說，實不足信；其對俄關係，不即不離。

西伊犁一帶，有屯聚使張培元師，實力三千，純係親俄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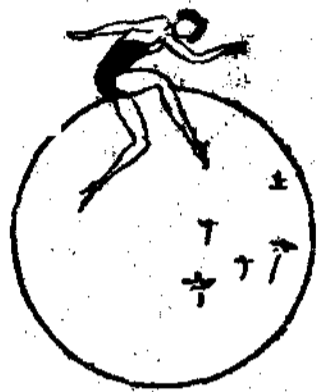
喀什噶爾，和闐，阿克蘇，庫車一帶，爲馬紹武旅所在，屬親英勢力。

阿爾泰山南部準噶爾草原，爲哈薩克族遊牧之地；傳聞其族乘滋次政變之會，在俄人援助之下，創立所謂阿爾泰共和國，以承化爲中心；塔城回軍師長馬福民亦與其事。

以上各派，旗鼓相當，絕對排斥外間之干涉，故收拾頗非易事。惟吾人所當知者，則東起阿爾泰，西至伊犁，親俄勢力，實佔絕對優勢；南方則以馬紹武爲中心而樹親英之幟耳。

抑尤有進者：英俄於新，固已告捷足先登；即日本之得隴望蜀，初不以東北四省爲已足，故在新亦積極活動，冀得後來居上。如遣川村以麻之冒奉回教，組織所謂黑狼會，籠絡回民；羅摩被放逐之回教貴族古爾邦阿利於東京；羅致土爾其廢太子，陰欲借以爲號召；組織紅十字會等團體，勾引回民，均無所不用其極！

新疆危矣！吾人果何如乎？



蘇聯與各國外交關係之史的探討

張遠謀

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白宮傳出消息，美總統羅斯福，以左列之簡要文件致送於蘇聯外交委員會主席李維諾夫，承認美俄復交：

李維諾夫閣下：余茲欣幸通知閣下，經余等談話結果，合衆國政府頃已決定與蘇維埃社會主義民團聯邦恢復通常外交關係，並相互簡派大使。余深信兩國人民建立之關係，可永遠維持通常友善態度，自茲以後，兩國能爲相互利益及維持世界和平計，從事合作。

此致

李維諾夫閣下

羅斯福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華盛頓。

從而蘇聯在國際關係上之發展，宣告完成，國際間之

視聽，爲之一新，而曩昔國際法學者所議論紛紜之問題——蘇聯在國際法上之地位，於茲得一事實的解決，斯誠蘇聯外交上莫大之勝利，可爲欣羨者也。

溯自一九一七年號稱實踐社會主義之蘇聯出現後，以其社會組織，經濟主義，反對外政策之特異，遭受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猛烈的威脅與反對，一時陷於孤立，而內部則小邦分立，飢荒疊至，政治不能納入正軌，千鈞一髮，可謂危矣。卒因建國諸賢之剛毅果斷，刻苦耐勞，厲行新經濟政策，亘長時間之奮鬥，內部秩序賴以回復，而諸邦亦歸統一。又值大戰以後，歐州各國產業復興，生產過剩，銷售無從，形成經濟上之不景氣現象，蘇聯乃一臨近的巨大市場，大好之機會，焉肯坐失？在此兩種政治的及經濟的背景之下，各國乃紛紛予蘇聯以承認而締結正式外交關

係焉。迄昨年美俄復交，此種外交關係之發展，告一段落，我人擬即就此期間——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三三年——縱觀蘇聯外交關係之發展，作一簡明之敘述焉。

自勞農革命以至各國之承認，此期間之國際關係歷史的區劃，學者間之見解，莫衷一是，茲分爲下列四階段而考察之。

第一時期，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八年三月，斯爲蘇聯闡明其根本政策，爲欲獲得和平，而傾注其全力以事鬥爭之時代。舊俄帝國政府及克林斯基 (Alexander Kerenski) 政府時代所締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悉遭廢棄，所負外債，不予承認，私有財產，沒入國家，而主張被壓迫民族及被榨取階級一致解放，並唱無割讓無賠償之即時媾和焉。

在此時代，歐戰正酣，協約國方面尙未能充分認識勞農革命之內在意義，協約國之承認政策，視乎其對德決戰之態度而左右，多數國家視蘇聯與其共同敵國——德、奧、匈、土——之進行交涉，宣言決不予以承認，例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五日法國軍事委員長布爾法羅，致通告於已被

勞農政府糾奪統帥地位之戴露尼云：

「法國自己認爲既與俄國作軍事協定，法國聲明：對於與敵國交涉之任何政府，決不予以承認。」

同時英國政府，亦由外交部長薩西爾 (Cecil) 作類似之聲明。但自反面觀之，則固在全圖以戰爭之繼續爲條件，而予以承認者也。

勞農政府之期望，固在於戰爭終結後之一般媾和，但其結果，僅獲得蘇聯與德奧等國間之單獨媾和而已。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在倍雷力托斯克 (Brest-Litovsk) 簽訂之蘇聯與德、奧、匈、保加尼亞及土耳其間和平條約，其第十條規定略謂：締約國間之外交與領事關係，自和平條約批准後，立即復活。德俄間大使之交換，於焉實現。

此爲蘇聯所締結之最初外交關係也。爲求此種結果之獲得，其犧牲已大，此時勞農政府內部人員，主張對德帝國主義作革命之戰爭者，爲數不少，第列甯則謂爲調整內部秩序之必要，不容不擇此途徑也。

第二時期，自一九一八年四月至一九二〇年一月，斯爲協約國爲欲打倒革命政權起見，武力干涉，而蘇聯與之

抗爭之時代。自一九一八年四月日本陸戰隊由海參崴上陸

迄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協約國之最高會議決議正式解除封鎖。約在二年期間，蘇聯方面，曾飽受武力干涉，反革命運動之援助，經濟封鎖等形式之壓迫，而蘇聯與其他國家結合之紐帶，完全無存。基於倍雷力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 與德國間復活之外交關係，在德國革命

前，因駐蹕柏林之越虎 (Joffe) 大使及其隨員，有宣傳革命之嫌疑，由德國政府要求退出，更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德國政府之通告，兩國間之關係，再行斷絕，其條約本身，亦於同月十三日由勞農政府方面宣告廢棄。此時之蘇聯，完全陷於四面楚歌之狀態，其危險較前一時代殆加甚矣。

於此我人有欲加申述者，當夫一九一九年初，俄之諸政府及協約國諸國之代表，試開會議於蒲令斯島 (Prince) (一)，勞農政府就外債問題，外國人之財產問題等曾有讓步意旨之表示，惜因白俄政府 (Minsk) 拒絕參加，及他種理由，致未能實現耳。

第三時期，自一九二〇年二月至一九二三年終，斯為

由于干涉時代移向承認時代之過渡期間。即一方面可謂之為前期武力干涉之變相，由波蘭之反蘇維埃戰爭，及依卡遜外長之最後通牒，可代表英帝國主義對彼之壓迫；他方面又明白顯示次期承認之萌芽。蘇聯固為世界革命進展之動力，而協約國則又有打倒革命政權之可能性，凡此，在彼時期皆甚明顯，實無容置疑者也。

戰後歐洲各國之經濟，瀕於危殆，生產過剩，無從脫售，各國正期望依賴蘇聯之巨大市場，以資救濟，而彼等之期望，因蘇聯採取新經濟政策，經四年奮鬥之結果，前此之所謂資本主義世界與社會主義世界，至此又告數次接近，經日內瓦及海牙兩次之國際會議，國際資本主義對於被解放的勞動世界，所謀之一致的妥協，為時雖尚未到來，諸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間之一般的交涉，雖亦宣告失敗，但各國與蘇聯之間，因個別交涉而收有若干效果焉，於此，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協約國最高會議所發表之聲明書，最足表明諸資本主義國家一致對於蘇聯之態度。即一方面聲明各國對於蘇聯之通商關係，不僅為蘇聯，並為改善其他諸國家間之經濟狀態，極感必要；一方面又復聲

稱：除非勞農政府廢除布爾什維克 (Bolshevik) 虐政，並明白表示其態度及外交政策，與其他所有文明國家將採取同一之原則，則各國對俄外交關係之恢復，為不可能云云。但如上所述，各國與蘇聯之為各別交涉者，為例不在少數。一九二〇年間所締結之國際，尚僅以關於俘虜或政治犯之交換為主者，迄一九二一年，對英之通商豫備協定（三月十六日），對挪威之通商豫備協定（九月二日），對奧之臨時協定（十二月七日），對意大利之通商豫備協定（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二二年對捷克斯拉夫之臨時協定（六月五日），一九二三年對丹麥之通商豫備協定（四月二十三日），均經先後簽訂。至與德國間，先有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之臨時協定，次有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拉柏羅條約 (Treaty of Rappallo)，各皆簽訂，基於後者之規定，兩國間之外交領事關係，至此復又開始（第三條）。

至於與蘇聯有特殊關係之鄰近國家，在此時期，亦相繼有各種之承認，及外交關係之設定。依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簽訂之條約，勞農政府承認愛沙尼亞 (Estonia) 為「

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第二條），兩國間之外交領事關係，約定「應從今後之協定而決定」（第十五條）。據同年七月十二日對立陶宛 (Lithuania) 簽訂之條約，承認其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第一條），兩國間之外交領事關係，約定在「本條約批准後從速決定」（第十四條）。復據同年八月十一日對萊多尼亞 (Letonia) 簽訂之條約，承認其「獨立及主權」（第二條），兩國間之外交領事關係，約定「本條約批准後立即恢復」（第十九條）。

早經被承認有「獨立及主權」之芬蘭 (Finland) 與勞農政府間，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簽訂條約，約定兩國間之外交領事關係，即時恢復（第三十六條）。又據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對波蘭 (Poland) 簽訂之條約，蘇聯拋棄在波蘭領域之內，應屬波蘭之一切權利及主張（第二條），兩國間之外交關係，約定自「本條約批准後，立即回復」（第二十四條）。

至於與東方鄰近國家之關係，據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對波斯簽訂之條約，約定設定外交領事關係（第二十二、二十三條），依同月二十八日對阿富汗間簽訂之條

約，約定兩國相互承認其獨立並尊重之，因而開始正式之外交關係（第一條），依同年三月十六日對土耳其簽訂之條約，亦設定一定之國際法關係，復於同年十一月五日簽訂俄蒙友好協定，勞農政府承認「蒙古人民政府爲蒙古之唯一正當政府」（第一條）蒙古人民政府亦承認勞農政府爲「俄羅斯之唯一正當政府」，兩政府間並互換全權代表及領事焉（第四、五條）。

第四時期，自一九二四年以後，迄於去年，斯爲蘇聯被多數國家予以法律上之承認，並締結正式外交關係之時代。因蘇維埃聯邦之成立，及其政治經濟方面地位之提高，而資本主義國家之左翼的乃至自由主義政黨，相繼掌握政權，遂致形成斯種傾向，使蘇聯獲得外交上莫大之勝利也。

自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英國勞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組織內閣後，即以正式公文致蘇聯政府，予以法律上之承認焉。斯石之投也，世界爲之波動。同年間意大利（二月七日），挪威（二月十五日），奧地利亞（二月二十五日），希臘（三月八日）瑞典（三月十五日），中國（五月卅一日），丹

麥（六月十八日），阿爾巴尼亞（Albania）（七月六日），墨西哥（八月四日），澳志（八月六日），匈牙利（九月十二日），法蘭西（十月廿八日）等諸國家，一九二五年之日本（一月二十日），一九二六年之埃斯蘭（Iceland）（六月廿二日），及烏拉圭（Uruguay）（八月廿一日）兩國，一九二七年之巨哥斯拉夫（Yugoslavia）（六月五日），一九三三年之美國（十一月十六日），先後或以公文明文承認蘇聯，或依條約而與之設定外交關係。獨西班牙之帝國政府，對蘇聯堅持不承認政策，並拒絕通商關係之設定，待一九三一年共和政府成立，厥策始變，去年七月十八日並決定與蘇聯間將開始正式外交關係焉。

國家以外，與蘇聯間設定國際關係者，除上述蒙古人民政府外，有英國自治殖民地之加拿大，及但澤（Danzig）自由市，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於茲我人猶有應加申述之點有二：其一，中國與蘇聯間之外交關係，本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卅一日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宣告設定，已如上述，第因一九二七年北京當局張作霖命令搜查俄大使館，俄政府旋即召回駐華代辦，以示抗議，同年十二月廣州之變起後，國民政府乃撤銷駐華俄使領館之承認，及一九二九年，因中東路事件

而開戰。中俄國交遂又完全斷絕，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伯力協定，僅停止兩國間之戰爭耳。一九三〇年春，國民政府派莫德惠赴莫斯科開中俄會議，談判久無進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以暴力佔領東三省後，國內對俄復交論漸趨抬頭，故前年六月中政會決定對俄復交並商訂互不侵犯條約。奈因消息洩漏，遭日本之破壞，一時未克進行，斯年十二月初，我國代表顏惠慶與俄代表李維諾夫同因出席軍縮會議在日內瓦，就近商談，即於十二日下午五時互換復交文件，此中俄數年來外交關係之概況也。其二，自一九二四年英國承認蘇聯之波紋，直至去年，始波及於美國者，蓋一方面因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後，美俄貿易之重要性，益趨顯然，及一九三一年滿洲事件發生後，日本勢力深入北滿，美國之蘇俄承認論，高唱入雲，民主黨執政後，有不得不爲此做去者；他方面則因前此蘇聯否認舊債，沒收外人私產，所給予美國之傷痕過大，破裂國民感情，美國政府殆有難以跟隨諸國之後，而亟予承認之苦衷也。斯則觀夫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國國務卿休茲 (Hughes) 答客問美俄交涉何時開始一問題之答詞，不難瞭然。其言曰：

「現在美國政府對勞農政府間，應即開始協商，

尙未發見若何理由。倘勞農政府聲言：返還由美國市民所沒收之財產，或準備爲相當之賠償，令其即時實行可也；倘勞農政府聲言：將撤銷關於否認舊俄國債之法令，對於舊債將予以適當之承認，使之即時實現可也。凡此諸結果未到達前，任何會議與交涉，均非必要，勞農政府果具交涉之誠意，區區諸端，當不難使之實現，且終不可實現也。」

吾人觀茲聲明，回想美國對於蘇聯承認問題之今昔態度，羅斯福之勇氣，固有足多者，而國際情況之推移，概可見矣。

綜觀右述，吾人當知蘇聯之所以獲得諸多國家之承認，回復通常外交關係者，實由於列強之努力抑壓世界革命運動，並擬抹殺無產階級政權，無乃自遭失敗，他方面蘇聯又改行新經濟政策，急謀與資本主義國家發展國際的商業關係，蘇聯與各國之外交關係，基於雙方此種妥協的要求之上，並約定抑制國際階級鬥爭而全部實現矣。然而資本主義的世界國家與共產主義的世界社會，二者之目標既絕然不同，則國際的階級鬥爭，當不能因蘇聯與各資本主義國家恢復外交關係，即能中止，今後之相剋，恐正來日方長，難以底止也。



農村現狀之分析

徐志明

興復農村之口號，年來成爲全國上下一致之呼聲，雜誌所討論者，農村問題也。報章所登載者，亦農村問題也。要人之談片，朋輩之會晤，亦常以農村凋敝之實況，發爲同情憤激之歎惜。農村問題之已引起社會極端注意，蓋已毫無疑義。顧國人之大病，凡事不求澈底了解，以得一籠統印象爲已足。人皆言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但破產至何程度，不知也。人皆言鄉村教育，日趨衰落，但衰落至何田地，不知也。人皆言世風日下，人心不古，但演變至何光景，亦不知也。惟其知之不詳不確，故所擬計劃，所訂方針，皆屬南轅北轍，柄鑿不相容，雖中央與地方，皆有復興農村委員會之組織，而農村之沈寂愁困荒涼，初不因之而稍減，此誠可爲長太息者也。諸君來自田間，過去或爲小學教員，或爲自治人員，農村之景象，知之甚稔，

民間之疾苦，感觸尤深。將來畢業之後，回鄉工作，非惟民衆知識之花，端賴諸君灌溉培植，整個農村之繁榮，亦全賴諸君積極負責，諸君爲農村之好友，民衆之領袖，故對於農村問題，應有澈底之認識，與適當解決之方法，叫露呼號，要皆無裨實際也。本人今日特別提此題目，用意所在，即本一己觀感所及，信口說出，以供各位參考。錯誤地方，尚祈各位指教。

第一，破產的經濟

農村現狀中之最明顯而最易感覺者，厥爲經濟之破產。一般民衆，地不分南北，職不分農工，均在「飢餓線」上過活。整個社會，除少數軍閥官僚，買辦豪紳，挾其吮吸所得之億萬財產，托庇於租界洋場，置身於汽車華廈，恣情放縱以享人世物質文明之至樂而外，其餘數萬萬勞苦

大衆皆在層層剝削壓榨之下，終年胼手胝足，衣不能溫，食不能飽。吾人試摘錄報紙之所載，以證此言之實在。「普通人都知道南人食米北人食麥，北人食麥的究竟佔極少數，多數的人以穀紅白高糧爲主要的食品，他們更設種種方法拿蔬菜樹葉之類的東西，代替糧食，每人一月的食用不過一元錢而已。他們食谷連皮都不去，連皮磨成麵粉是做餅子的材料。一頓飯也不過食兩個餅子一點稀飯。尤其到了冬天工作輕閒，一天三頓都是菜粥，粥裏的蔬菜倒佔二分之一以上。今年初秋青黃不接的時候，大家都沒有糧食了，恰好田裏的荳莢繼續的長熟，有田的每天去摘荳莢，回來切碎混和些微麵穀蒸熟後，就着水吃，沒田的只有偷了。他們的糧食中紅高糧也很重要，因爲價最便宜，又最經食，磨成粉粘結性很大，宜於搗菜做菜餅子。近來又打算把樹木野草當食料了，香油佐料在他們是絕對不用的奢侈品。除非是大節佳日才能嘗嘗油鹽的滋味。」此爲河北省農民生活之素描，衣食住蓋皆回復原始時代之狀況。陝甘等省，兵匪連年，旱潦薦至，其慘苦更有甚於華北者。一更有件最可慘的事，便是論秤賣人。凡是青年子女，

便可上秤去賣，差不多二十歲上下的有八十斤吧，亦就只能賣八元錢左右。可是拿賣人的錢去買麵粉，可真不如吃人肉倒便宜些，因爲麥麵最貴的時候，如民國二十年冬季，一元國幣只能買二斤十一兩，這還是在西安省城才能買得。吾人讀此悲慘事實，內心突作何感想！至於長江流域各省，表面似較陝甘等省爲佳，實際上仍是一樣痛苦。「譬如說每畝田能產一石五斗米值得十元，可是他們每畝的種籽，須要五角錢，插苗，耘苗，割稻，製米的人工代價，耕牛肥料等資本差不多就已夠六元以上了，加上自工一元，每畝已是七元五角了，以十成收穫之一石五斗米計十元，除七元五角，則尚有二元五角，這還有村中的雜役支應及錢糧，錢糧是按銀兩制折價的，房裏，科裏，縣太爺的錢糧尾子，及附加的這個捐，那個費，每畝田就要三四元以上，以他們十成年景之收入，已不敷開支了，況且租種田地爲多，佃租又加上一筆負擔，」所以他們的生活，也是柳絮爲衣，草根爲食，骨子裏更實難堪。此次閩變發生，赤匪乘機攻陷浙邊常山開化等縣，難民數萬，逃至衢州，以資斧告匱無法生活，競將青年婦女標值出賣，未嫁

者最高七十元，已嫁者一元十斤，當地民衆，亦以生活困難，自顧不遑，何來餘力購買活口，開市三日，無一成交，浙江素稱富庶之區，猶不免此種慘劇，其他不如浙省者，其經濟恐慌之程度，不難想像得之矣。總之，今日之農村經濟，已至完全破產地步，今日之農民生活，較之原始人類無何軒輊，淞滬抗日，江北人多漢奸，非甘心爲惡，蓋迫於飢寒耳！長城各役，亦有多少任敵探者，非甘心賣國，要亦迫於飢寒而已，孔子謂「富而後教」，管子謂「倉廩實而後知榮辱」，吾人果欲復興中華，必先設法蘇甦此極度恐慌之農村經濟始。

農村破產之原因，國內雜誌報章，已不乏具體的探討詳盡的分析，簡單言之，不外左述五者：

一、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 各帝國主義者以政治的不平等條約的護符，挾其過剩之生產，向農村傾銷，實行其對殖民地之經濟榨取，藉解其本身恐慌之危厄。國內幼稚之手工業，因而盡爲摧毀無餘，民衆日常所需，即米麵棉等，亦多仰給於舶來。吾人試一步入鄉村，即可見農民已深受外貨之誘惑，婦女尤甚，每竭其終年辛勞所得之財力

，以求滿足其虛榮之慾望，自行車，手錶，電棒，手巾，洋襪毛絨等物件，幾成爲男子之普通的裝飾品，他如毛圍巾，氈帽，手絹之類，無一而非洋貨，以中國人口如此之多，愛用外貨又如此其普通，則一年中海關入超達七萬萬餘元，毫無足怪。去年七萬萬元，今年按一月份入超數一五萬七千餘萬——計算，必將超過十萬萬元，漏卮之大如此，經濟焉得而不破產？

二、封建軍閥之恣情榨取 中國農民除帝國主義之經濟榨取以外，尙遭受封建殘餘軍閥之恣情剝削。據調查漢中田賦一項每畝每年約納十二元之特別捐，最上等田地，所有收穫，僅足納捐，中下等者更無論矣。所以有田不如無田，棄田遠遁之事實，時有所聞，田賦正稅之外，尙有附加稅，種類多至十數，稅額超過正稅至少七八倍。其尤甚者爲預征田賦，四川一省已征至民國六十二年！田賦之外，尙有苛捐雜稅，各省名目互異，輕重不一。凡此種種，皆直接間接加在農民肩上。其尤殘毒者，爲勒種鴉片與鴉片公賣。官府勒令農民將產生谷莖之良田，改種殺人滅種之鴉片，縮小糧食耕地，削弱農民生產力，農村經濟，

更因而一蹶不振。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各種愛國捐，又憑空加重農民逾額的負擔，所謂飛機捐、救國捐、抗日捐……種類之多，名目之繁，實無法計算，然一考其實際，國未因捐而獲救，日更未因捐而得抗，其唯一結果，億兆之農民血汗，徒供少數人之享樂揮霍而已。

三、兵匪災旱之紛至沓來 溯自北伐以至最近戡定閩亂，所經戰爭，大小不下十餘次，內戰之外，猶有一九二九年之東北中俄之爭，前年九一八事變，一二八淞滬戰役，及長城各口之肉搏，而五次圍剿共匪之役，猶未計入焉。每次戰爭，生命財產之犧牲動輒數千百萬，每年軍費支出，多至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因戰爭所遭受之民間損失，因戰爭所破壞之已成建設，則更不止幾十億兆萬。試思以中國農民生產能力之薄弱，生產技術之落後，何堪此大規模之破壞？不特此也，兵匪之外，益之連年災害，非潦即旱，非蟲即病，農家所入，盡為毀滅無餘。一九三一年秋全國二十省之空前大水，淹地至八千七百萬畝，受災人數約三千餘萬；去年冀南魯西黃河沿岸之河水漲潰，受災情況更爲慘酷。大災之後，繼以疾疫，餓殍載道，屍橫遍野，翻

遍中外歷史，歷盡東西兩球，情景之慘，蓋無出此右者。

四、豪紳奸商之重利盤剝 根據已有之統計，中國農民收入每年平均在五十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八，在一三〇元至一五〇元者佔百分之六八，在一二〇〇元至五〇〇元者，只佔百分之零七至百分之零三，中國農民收入之低微，可以概見。但農戶每年支出，除極少數一二縣外，大多數縣分皆超過二百元以上，以達三四七六七元者，從此可知農民支出之巨大。今假定一五〇元，爲一般農戶每年之「生活綫」，則大多數農民，皆屬資金缺乏，入不敷出，其惟一補救方法，只得賴之於「寅吃卯糧」之高利貸。借款利息，最低每月二分，三分五分，最爲普遍，而華洋義賑會之統計，則有高至百分之百者，而各省特殊之例猶不止此。如江蘇南通一地，農民借銀十元，三個月須貼棉子一石，值銀三四元，實已達百分之一二〇至一六〇。今有一農民焉，負債二百元，即以最低利率二分計算，每年即須付息四八元，此農民即使自有其一切生產資金及工具，而每年欲獲五〇元之淨餘，在現狀下實屬不可能，其租種田地之佃戶，更無論矣。所入不敷信息，則更舉債以還

債，債愈多者負擔愈大，負擔愈大者力愈不逮，輾轉循環，卒至完全破產而後止。農民對此情形，亦明知不啻飲鴆止渴，然因財產微薄，信用不著，政府又不作適當之救濟，於無可奈何環境之下，亦只有出此慢性之自殺耳。

五、農產價格之意外慘跌 農民每年收入，全賴穀麥等農產品，其開支來源，亦全在農產物上。食宿零用之資，婚嫁送喪之費，還糧納捐，酬酢支應，無一非以農產是賴。年來以國內各地之豐收，國外米麥之購進，農產物供過於求，價格因以慘跌，僅抵往年五分之一，換言之，即農民每年收入，減少五分之三，若開支亦同時減少五分之三，則亦毫無影響，不致鬧成恐慌，而實際則完全相反。國家稅額因農作物價之低落而稍減少耶，未也；商製物價因農作物價之低落而稍廉賤耶，未也；非惟未見廉賤，且因新制度量衡之實行，而無形提高；民間利率亦因農作物價之低落，而稍下降耶，亦未也。農民收入減去五分之三，而開支一仍舊貫，甚或增加，其不破產，有是理乎？

三月二日大公報「小公園」中，有一首描寫王三由小康而至赤貧之白話詩，頗可用來概括吾人上述之各種原因

，茲特摘錄於后，以作此段之結論：

這兩年的年頭真不像樣，

接二連三的都是打仗，

老王的犍子牽去連子彈，

後來說是死在戰場上。

大兵過去了又是土匪，

大家小戶都嚇得什麼似的，

老王的家裏雖然沒有遭搶，

但多少影響到上升的日子。

官家勒迫着每家置鎗，

置不起一枝也要拿出十塊大洋；

這莊上新成立一個保衛團，

自然要做上十幾套的軍裝。

完糧也不像從前那樣賤，

年年都要增加什麼畝捐。

公事來了一刻也不能緩，緩了便要罰上加倍的錢。

◆ ◆ ◆

近兩年的收成不大好，除去了租糧幾乎不夠喫飽。但是地主爺再也不願賒欠，因為王三的日子漸漸窮了。

◆ ◆ ◆

可恨糧食是這樣的不值錢，糧價還趕不上去年的一半。別的東西却不見掉價，多貴的洋油還不能不點。

◆ ◆ ◆

今年也算是格外的遭殃，蝗虫把稼莊喫得精光。

王三的田地抵當完了，

一半用繳租，一半用納糧。

◆ ◆ ◆

第二、衰敗的教育

農村中第二種最顯明而最易感覺之現象，即為教育之衰敗。我國創設學堂，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創辦之時，僅注意形式，未能顧及內容，故基礎向極脆弱。民國以來，因政治惡劣，經費時虞不給，辦學之人，亦未能專心致力，以辦學為終身職責，循至今日，教育可謂已陷絕境，鄉間若干小學，僅足為荒漠原野中之點綴品而已。吾人若僅憑直覺的觀察，即可發現左列諸現象：

一、經費微薄 鄉村小學經費來源，不外祀宇租息私人捐款政府津貼及學費等四項。祀宇租息，一則管理未得其人，大半為一二首事人所侵蝕，一因農村經濟衰落，兼以二五減租，收入大不如前。私人捐款，事出偶然，數亦微薄。政府津貼，即能按期領取，每年亦不過十餘元或數十元。徵收學費，事頗不易，每年所得，僅數少許雜支，未可作為學校基金。所以現存各校，經費皆極困難，平均在二百元以上之常年經費，已是寥寥晨星，十之九九，全年只數十元經常費而已。

二、師資惡劣 經費既極拮据，師資自極惡劣，每年

數十元之薪金，決難應付物價奇貴之生活程度。顧教育界人物，類多自具理想，別有見解，果環境許其從容設教，則類可以其精神所獲之愉快，抵償其物質上所遭受之清苦，此類人物國內不乏實例。然年來地方派別，層出不窮，黨同伐異，日新月異，自好之徒，以不肖鷄虫之爭，遂相率而謀職他鄉，稍有能者，莫不以不問本地事務為其唯一宗旨，其留在鄉間者，一為前清之秀才童生，二為中小畢業之落伍分子，三為橫行無忌之新興土劣，整個地方教育，盡為若輩所操縱，只有彼等始能在鄉間立足，亦惟有彼輩方可在鄉間謀生，「無鷄焉來鷄蛋」，師資惡劣，自在事理之中耳。

三、訓育全無 小學教育，端重訓育，舉凡應對洒掃，為人大道，以及對國家對社會各種基本觀念，皆應於此期間內，植其根基，各國教育方針，盡係如此，故其中小學，採極端嚴格主義。返觀國內各小學，教員對其自身職務之認識，鮮有出其所授課程之範圍，對於訓導方面，全不注意。此種現象之演成，與其謂為教員有意放棄，毋甯謂為其本身即不配訓育，蓋現有之鄉村教員，非昏庸老朽

之冬烘，即露張浮躁之惡少，非知識落伍之分子，即橫行不法之士劣，遑論其不明訓育為何物，即其本身亦屬尙待嚴格訓練之對象，斯人也，而掌教育重責，其學生之毫無訓育，亦何足怪？吾人試入任何鄉村小學，其學生手面必皆沾污墨汁，衣服襤褸破爛，桌椅缺角傾斜，四壁書屬墨炭所繪之奇形怪狀，天真爛漫之兒童，受此惡濁環境之薰染，未受教育之益，先中教育之毒，成長後欲其為一良好公民，誠不啻緣木而求魚。

四、內容一斑 今日之鄉村小學，頗似市肆中之測字鋪子。校舍不外廟宇禮堂或私人房屋。其中設備，最簡掛一黑板，放一方桌，接着排列數行長方桌，幾條長凳，每凳合坐二人或三人，高度闊狹，皆與兒童大小不合，小孩端坐其上，兩腳凌空，前後擺動，學生坐位之旁，放一八仙桌，安置教員席次，除此之外，即無所謂設備，教學掛圖，運動用具，以及其他應用各物，盡付闕如。其借用廟宇之小學，學生日與木偶為伍，香火繁盛之季節，且須散學給假，以利香客之虔禱。其借用祠堂者，則每有停柩做功德等事，亦常妨礙學生之學業，至借用私人房屋者，

則雞鴨貓狗，纏繞不清，豬糞污物，滿地皆是，此豈教育之所，值茶樓酒肆之不如耳。至言課程，則更悲觀，課目不全，猶在其次，有不少小學，竟敢偷教三字經之類之古書，言之殊堪痛恨！總括一句，現在鄉村小學，除一二稍完全者外，一般內容，實已貧乏至於極點，腐敗至於極點，不急設法挽救，後患誠不堪設想也。

鄉間小學。固非盡屬如此，然大半情形，不外如右所述。此區區者教量本極稀少，以與全國學齡兒童相較，尚有百分八十以上之兒童，被摒於「萬仞宮牆」之外，即此一端而言，鄉村教育已危險萬分，而此區區者辦理之成績猶復如此，謂中國鄉村無教育，豈係過甚之詞。其尤堪憂慮者，則鄉人對於讀書之興趣，遠不如前，其希望子弟求學之心，至為淡薄，子弟入學與否，視若無關重要，七八齡之兒童，甯任其嬉皮鬼玩，不令其入學識字，以致一村之中，即易如記賬，看書札，皆不易獲得適當人物。嗚呼者哉，其與原始人類相較，相差究有幾許？此誠民族前途之大患也。

第三，惡化的思想

年來鄉民思想，亦起重大變化，其江河日下之勢，與城市相較，初無稍遜。舉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企慕繁華日趨奢侈 鄉民素以保守見稱，其思想本不易改變，徵諸歷史記載，城市變化之速，較諸鄉村，相去奚止數十百倍。但年來一因政治之腐敗，一因經濟之破產，鄉民於極疲苦悶之餘，對於單調乾枯之鄉村生活，表示無限之嫌惡與高度之反抗，凡可設法擺脫，無不竭力掙扎。究其動機，全在企慕繁華之一念，尤其粗識文字之游手農民，離鄉之情，尤為迫切，一若一入都市，生計衣食，即可解決。至其食用等物，亦日趨於奢侈。目下鄉村之青年農夫，洋襪襯衫之類，莫非洋貨，向之抽吸自種之土烟者，今悉代以捲烟，向之提燈夜行，今則改用電筒，夏季之草帽，冬日之圍巾，昔為知識分子之裝飾，今成普通之用具，昔之土襪布衫，今蓋不數數觀矣。至於婚喪嫁娶，更惟力之是視，競事鋪張，死要面子，舉債嫁女之事，賣田娶媳之舉，鄉間不乏具體事實，生產技術如彼其守舊，食用酬應如此其闊綽，此誠農村中最可怕之現象也。

二、舊有道德毀滅殆盡 在上層社會中，自翊會受歐

美科學之洗禮，所謂固有道德，早已掃蕩無遺。惟在下層

社會中，特別是農村社會，尚保存忠厚之風，敦樸之俗，論者謂中國社會所以未立即總崩潰者，全賴有此未受外界惡勢力所波及之下層社會。但年來因在上者行為失檢，無惡不作，影響所及，社會風氣為之不變。先言家庭，則父子反目，姑媳相打，兄弟涉訟公庭，妯娌相妒廚下，皆屬司空見慣，無足為奇，所謂天倫之樂，已不復存在。次言睦鄰，則互助合作之精神，亦不能於今日之農村中見其痕迹，安分者目為懦弱而可欺，足食者認為富有而應打倒，貧者不自知其貧之所由來，而惟嫉他人處境之優裕，以遊手好閒為人生目的之極致，視胼手胝足為愚呆所做之傻事，嫖賭奸淫，殺人越貨，幾成鄉村中之家常便飯，故稍有資產者，競向城市遷移，無力者聽其欺凌而徒歎命窮，故今日之農村，無異一酷毒之蘊蓋，一旦潰決，勢必怒放四濺，而不可收拾。其於社會國家之觀念，亦已無是非公理之可言，惡愈大畏之之人愈衆，其行為愈有權威，其勢力竟可壓倒一切，一般公正士紳，忠實農民，悉退居無聲無臭之地位，禍不臨頭，即認為僥倖萬分，整個社會，蓋皆

為邪氣所籠罩者矣。

三、意存敲詐幫會盛行 農民思想惡化之最具體表現，莫若結幫橫行。現在鄉村中青紅幫之組織，甚為普遍，參加之份子，計有三種，第一為地痞流氓，乃幫會之中堅人物；第二，屢受人欺之懦弱農夫，冀藉入幫以為庇護；第三，稍有資產之人，為避免幫人敲詐，不得不降身加入。彼等唯一宗旨，即在「敲竹槓，報私仇。」其手段至為毒辣，義氣亦相當濃厚，村中足食之輩，若不與之呵成一氣，則必以種種方法使其不安，以種種手段，損害其權益。鄰居有何糾葛，昔之須仰賴士紳方能和解者，今則得彼等一言，即可冰銷瓦解，有搗之者，只自取倒臺而已。原其至此之因，一方由於官廳之故意放任，蓋其人數極多，勢力頗大，團結又相當堅固，政府若與為難，反易為其所害，故不若利用其破綻，以毒攻毒，坐收漁利之為愈，然而彼輩狡滑異常，政府反為利用，其勢因以坐大，另一方面，則因善良民衆過於怕事，任其橫行不法，從不加以輿論的或實力的制裁，幫勢因以蔓延，顯嚇不可一世，魚肉鄉里，欺凌良懦，今日農村中不少之擾亂，皆由若輩所造

成。

四、心懷苟且意圖混世 現狀下之農村社會，絕少足資鼓舞之事實，捐稅那麼繁苛，流氓那麼橫行，兵匪災害

連年不絕，遑論財產毫無保障，即生命亦不知喪在何日，死於誰手，閉眼自思，難免發生「何苦來」之感而與厭世之念，一切得過且過，混過且說，此種心理，蓋已瀰漫全部社會，而支配農民之日常活動。因此心理轉變，其於工作，無形懈怠，其在工餘，專事賭博，茶樓酒肆，常患

客滿，一種頹唐苟且之氣象，隨處可以見到。農民生產力本極薄弱，今天浪費其一部時間精力於此等之事，農村之日即破產，此亦一因也。

由於農民生活之奢侈化，更促進經濟破產之深刻；由於舊道德之毀滅，社會關係，咸陷於反常之狀態；由於幫會橫行，地方治安日趨混亂；由於厭世消極，社會將日即消沉；推之極點，誠有整個毀滅之危機與可能，誰謂今日農村，為農民之安樂窠，國家之基石乎？（待續）

三卷三期出版 外交評論

目 要

答讀者問	吳頌皋
國聯改組問題之另一觀察	周鯁生
法國國際政局之新動向	徐道豐
巴爾幹問題之解決途徑	袁希如
戰後德國之對外政策	江鴻治
凡爾賽和約之修改問題(上)	周子亞
在位二十年之英特葛雷	雲風
日本現狀與當前問題(日本通訊)	趙迎德
軍縮會議之破裂與美國態度(美國通訊)	沈鍾靈
將來的列強海軍形勢	李錫琴
德意志與日內瓦	編者
中英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全文	

價 目 表

每月一册零售四角	
各埠書局均有代售	
半年(連郵)	二元二角
國內及日本	二元二角
歐美各國	三元八角
全年(連郵)	六元
國內及日本	四元
歐美各國	七元

外 交 評 論 社 出 版
南 京 土 街 口 壽 康 里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四 馬 路



安徽人民之田賦負擔

姜啟炎

欲明一稅之良否，當先明納稅者對於此稅之負擔情形若何？負擔總額與政府所得總額，是否一致？負擔是否公平？此數者，乃研究一種賦稅之中心問題，執此以權衡一切稅收，蓋百無一失焉。故欲研究安徽田賦者，不可不明瞭安徽人民對於田賦之負擔。

欲知安徽人民對於田賦之負擔，當知安徽人民每年對於田賦實際上輸納若干？與各級地方政府每年對於田賦之實際所得幾何？兩者有無相差？相差多少？各納稅者之負擔，是否公平？茲一一述之於后：

I、政府之所得——安徽全省農田三千九百五十萬六

千三百零八畝，其中荒田約佔四百三十六萬餘畝，熟田僅三千五百一十四萬餘畝。每年額征田賦正稅六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除去荒田緩征九十四萬餘元，熟田應征數不過五百二十四萬餘元。至於附稅，因附稅稅目本身並無固定性質，收入確數，年有不同。據最近數年各縣之統計，征收總額，較正稅為多，年在六百萬元左右，約當正稅五分之六。兩者合計，約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此即皖省各級地方政府每年對於田賦之應得總額。茲將政府應得數及人民對此應得數之負擔情形，列表統計於后，以資參考。

安徽田賦應征數暨人民負擔情形一覽表

縣別	人口	每畝稅率			田類	負擔	
		正稅	附加	合計		全縣總額	每人負擔額
懷甯	六四一三三三	•三八六	•三〇八五	•六九四五	三四〇七八九	二二六六七八	•三六九
桐城	九四二九〇〇	•三七八	•三八八	•七六六	三三九四二一	二五九九九六	•二七五七
潛山	三七八二七二	•四一〇九	•四〇五二	•八一六一	二五二七八七	二〇六二九九	•五四五
太湖	四二〇六三五	•三四八九	•三四八九	•六九七八	三七〇八六〇	二五八七八六	•六一五二
宿松	三五四八八四	•三一三	•二五二五	•五六三八	四三九六三二	二四七八六五	•七
望江	二二六六二〇	•三二九二	•三二九二	•六五八四	三〇〇八五四	一九八〇八二	•八三七
歙縣	二八二六三八	•二七三二	•二六三八	•五三六	二一五八二七	一一五六八三	•四〇九
休甯	一七三〇九六	•二二四	•一九四一	•四一八一	三五九五一二	一五〇三一二	•八六八
婺源	一七七五九二	•一九一二	•一六一八	•三五三	五一五一一六	一八一八三六	•一〇二三八
祁門	九〇四七四	•一九五五	•一〇七八	•三〇三三	二二四二一九	六四五六八	•七一三七
黟縣	六一〇九三	•二四四一	•二四五三	•四八九四	一六五二五九	八〇八七八	•一三二三九
績溪	八九一三八	•二三八一	•一八三二	•四二一三	一〇七四二六	四五二五九	•五〇七七
宣城	四八一九一〇	•二五〇二	•二五	•五〇〇二	二〇三一一一〇	五一五七六一	•一〇七

無爲	合肥	繁昌	蕪湖	當塗	東流	至德	石埭	銅陵	青陽	貴池	太平	旌德	甯國	涇縣	南陵
七二二九六五	三七〇五一二	二一三八三五	三三三四三六	三〇四七六七	一〇六七八一	一一〇五二四	四八四〇三	一六一八七四	一四〇六七五	二七九六九九	七四二四四	五四〇〇二	一四二三〇七	二〇五〇一五	二四六六三一
•一三三三	•〇六九八	•二九六五	•三一六九	•二四〇三	•八〇一八	•六〇六一	•四八	•五六六一	•三二二八	•五九八	•三三五	•二六七二	•二三四三	•三二九九	•二四七八
•二五二五	•〇六六七	•三四三九	•三〇九九	•三三九七	•三八五七	•四八四九	•六六五一	•六二二五	•六四七二	•七三一七	•三一七七	•二九一九	•三〇八五	•三二九九	•二四七五
•三八四八	•一三六五	•六四〇四	•六二六八	•五八	•一八七五	•〇九一	•一四五一	•一八八六	•九七	•三二九七	•六四二七	•五五九一	•五四二八	•六五九八	•四九五三
一三〇八四四	三〇三三三六	二〇七〇一六	二六一一〇七	七一六〇八四	六九〇四六	八五六〇八	四三五一五	一三〇九九七	一〇七八一三	一七二三四九	九二七四九	一〇〇九七二	二〇七五九五	二〇二四五三	四五九三五〇
四九二八六九	四一三六〇〇	一三三五七三	一六三六六二	四一五三二九	八一九九二	九三三九八	四九八二九	一五五七〇三	一〇四五七九	二二九一七二	五九六一〇	六五四五三	一一二六八三	一三三五七八	二二七五一六
•六八一	•三二六	•六二四	•四九	•一三六	•七六八	•八四五	•一〇二九	•九六	•七四三	•八一九	•八〇三	•一二二	•七九二	•六五一六	•九二二五

舒城	四八八六九六	•一三五六	•三八三四	•五一九	六九四八七七	三六〇六四一	•四五七
廬江	五四七二七一	•〇七四四	•〇八五九	•一六〇三	一一八五七四	一六四八七九	•三〇一二
巢縣	三五八一三二	•〇九九七	•一三九七	•二二九九	七六八一二四	一八三八八九	•五一三六
鳳陽	四二二〇二四	•〇八七四	•〇四三四	•一三〇八	六九八七〇四	九一三九〇	•二一六
懷遠	四八三六二〇	•一九一四	•一五七九	•三四九三	五〇五一七六	一七六四五八	•三六三
壽縣	六九三九一五	•〇五一八	•〇七七七	•一二九五	三七四九〇五	三〇七五五〇	•四四三
宿縣	九六六七四〇	•〇四三	•〇四三	•〇八六	三三九二五一	二六一三七六	•二七
定遠	三三三五一九	•〇六八一	•〇九一九	•一六	二五八九四八	一六九四三二	•五〇八
靈璧	五一七五四四	•〇四四	•〇二	•〇六四	一一九四七四	七五四八六	•一四五八
鳳台	四八八四五四	•〇四七一	•〇六〇四	•一〇七五	七九二六八三	八五二二三	•一七四
阜陽	一七九二四六七	•〇七〇六	•〇六八六	•一三九二	三二九三九四	四〇七七七二	•二二七五
潁上	三四八二〇〇	•〇六五三	•一〇一九	•一六七二	四四八七一九	七五〇二六	•二一五四
霍邱	四三三四一四	•〇二七八	•〇三二六	•〇六〇四	一三一七八八	七九六〇	•〇一八三
亳縣	五三四三二七	•一一八七	•二四八五	•三六七二	七〇三一九六	二五八二一四	•四八三
蒙城	四三三七七九	•〇五五九	•〇九九八	•一五五七	七四九四〇八	一一六六八三	•二六九
太和	五八四四四一	•五六六	•一五二三	•〇八九	一八六三二	三八九二二	•〇六六六

平均數	二二〇二五三	元
說明	嘉山立煌兩縣，均係新設，所有全縣田賦稅率，現尚在調查中，故缺。	
	二二七九〇七二	元
	·五〇八	元

上表所列一千一百一十七萬九千餘元，係除嘉山立煌兩縣在外。若加此二縣賦額，至少當在一千一百三十萬元左右。此一千一百三十萬元，因各縣多有民欠，征收向未足額。近數年來，短絀尤甚。計自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省庫每年實收，平均尚不足三百萬元。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歷年田賦正稅收入統計表

年 度	收 入 數
十七年度	三·四五九·七〇九元
十八年度	二·四五六·六七一
十九年度	二·九二八·二二三
二十年度	二·六二六·一一七
二十一年度	三·四〇七·六八九
平均數	二·九七五·六八二元

正賦既絀，附稅當然要同樣減少，依正附稅五與六之

比例，每年最多不過三百六十萬元。兩者合計，約六百六十萬元，此即皖省各級地方政府每年對於田賦之實際所得額也。

II、人民之所失——皖省各級地方政府之所得，既僅六百六十萬元，則此數當然即為人民之所失，毫無疑義。但人民之所失總額，是否僅此六百六十萬元？抑超過此數？如果超過，則超過究至若何程度？此為極重大問題，亦為本篇研究之中心。如果皖省全體人民之所失，僅此六百六十萬元，數額既不為多，負擔亦不為重。以人口二千二百萬計之，（最近皖民應調查全省人口為二二·〇九三·〇〇〇人）每人每年平均不過三角，甚且不足三角。如此看來，豈非皖省人民對於田賦負擔，極為微末。即使全省各縣，悉無民欠，政府所得總額，亦不過一千一百三十萬元，每人平均不過五角，負擔亦不為重。應征賦額，在農民方面，自應樂於捐輸。乃一般農民，叫苦連天，感覺負

担太重。壓迫太深，每多捨棄田屋，相率逃亡，致田地日漸荒蕪，農村日漸破產，是何故歟？蓋人民之所失，不獨不備此六百六十萬元，亦且不備此一千一百三十萬元也。此六百六十萬元者，不過僅爲政府方面表面上之所得，而實非人民實際上之所失也。人民之真正所失，奚止此數。依作者最低之推算，皖省人民對於田賦真正所失，至少當較政府現時所得，超過四倍以上。茲從下列各點，一一述之於次：

a. 政府已得數——前段所述六百六十萬元，既爲政府所得，當然即爲人民之所失。

b. 政府應得未得數——前曾述及皖省各級地方政府每年對於田賦應得數爲一千一百三十萬元，實際所得祇六百六十萬元，相差四百七十萬元。此四百七十萬元，大都爲一般征收官吏，藉民欠爲詞，從中漁利。實際上並無民欠，即有之，數目亦極微末，政府所受損失，僅每年帶征滯納罰金一項，已足補償而有餘。至於歷年勘辦秋成案內，向例按各縣災情輕重，祇有征緩，由以後各年度帶征，從未辦過蠲免。可知人民實際上每年對於田賦之捐輸，並

不少於政府每年應得之總額。此四百七十萬元之之差額，政府雖未得，人民實已失。

c. 荒廢不實數——上述皖省田額共三千九百五十萬六千三百零八畝，其中荒田約四百三十六萬餘畝，每年因荒田所免征之正賦額九十四萬餘元，依正附稅五與六之比例，則每年因荒田所停征之附稅額，應爲一百一十餘萬元。合計約二百一十萬元。此二百一十萬元，雖名曰荒免之賦，實則人民仍舊完納。蓋此種荒田之成因，係根據前清一種老荒而來。其後一般征收官吏，藉災亂之連年，田本熟而僞稱荒者，各縣年有呈報；至於因人烟之稠密，田本荒而再墾熟者，省廳向例無聞。今日所謂荒廢之地，實皆爲墾殖已熟之田；所謂荒緩之銀，悉爲人民已納之賦。徒以官不知民之隱，民不知吏之奸，致被中飽階級所侵蝕耳。

d. 隱匿畝額應征數——安徽面積四十六萬五千方里，較之江蘇，約大百分之五十，而全省農田才三千九百五十萬畝，僅及蘇省之半。皖蘇相較，皖省縱屬多山，耕地亦奚止僅及蘇省之半，則其中畝額之不實可知。畝額既不確實，則對於賦額之影響極大。劉大鈞先生於所著中國農田

統計中，（經濟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對於安徽農田面積，曾加以極精確之推論，謂全省農田，照魯鄂之比例，應在一萬萬畝以上。蓋皖省農田，自明神宗迄今，向未清丈，原冊所載，已非確實，加以咸同間洪楊之亂，地方底冊，均已散佚無存。此三千九百五十餘萬畝，不過為亂定之後，或憑昔時征收舊冊，或憑書吏私抄底本，零星湊集而成，田額之不實，自在意中。再加以畝額之折算，毫無標準，以民畝一二畝折冊畝一畝者有之；以民畝一二十畝始折冊畝一畝者亦有之。任憑書吏之隱匿，畝額確數，遂無由得知。將來如切實施以清丈，全省田額自可增至一萬萬畝以上。即以現時有賦之田而論，亦應在六千萬畝左右，超過現有額在二千萬畝以上。由此二千萬畝所征之賦六百七十萬元，既不在政府應得範圍以內，則純為人民意外之負擔。

e. 私收及需索——皖省各縣征收田賦附稅，從前稅率並不甚高，種類亦不其多。近數年來，因政治不上軌道，各縣縣長對於增加附稅之權，極端自由。凡縣地方舉辦一事，即增加一附稅，不問人民之負擔，稅源之枯竭，重重

附稅與日俱增。稅率之高，有超過正稅一倍以至五六倍不等者；有與正稅相等者；其未超過者，僅極少數。嗣經中央迭次頒布附稅不得超過之嚴令，加以限制，而各縣仍視若具文，甚或陽奉陰違，表面上將附稅稅率削減至限度以內，或與限度相差很近，實際上仍舊照征。人民之負擔，固未嘗因中央之限制而減輕，故前表所列各縣附稅稅率，均未有超過正稅三倍以上者，職是故也。此外，各縣田賦征收時，征收員吏，對於賦民，任意需索各種規費，為數亦非尠少。故人民每年因此二者之損失，其數額之巨，當亦不在實征附稅總額三百六十萬元之下。

由上種種之推算，則知人民之所失；第一為政府表面上所已得者六百六十萬元；第二為政府所應得而未得者四百七十萬元；第三為荒免不確數二百一十萬元；第四為隱匿田額應征數六百七十萬元；第五為附稅及規費私收數三百六十萬元。五者合計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此即皖省人民每年對於田賦之負擔總額。復可用下列公式以求得之：

$$\text{公式} \quad \text{人民負擔總額} = \text{政府已得數} + \text{政府應得未得數} + \text{荒免不確數} + \text{隱匿田額應征數} + \text{附稅及規費}$$

收入 人民負擔總額 = 6,600,000元 + 4,700,000元 + 2,100,000元 + 6,700,000元 + 3,600,000元 = 23,700,000元

此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不過僅就最低限度之推算。人民負擔總額，恐仍不止此數。然已超過政府所實得者四倍；超過政府共應得者，亦在兩倍以上。則人民負擔之重，可以概見，而田賦積弊之深，亦可一覽無遺。

五、負擔之不平——吾人已知皖民對於田賦之總負擔為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此種負擔雖重，如果能公平分配，每人不過負擔一元零八分，其害尚不致若何之烈。但皖省人民對此負擔，極不均匀。即以各縣而論：因各縣稅率，輕重不一，人口多寡不均，輕者固輕，重者太重，輕重之間，相差竟至百數十倍之多。如霍邱縣人口四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四人，全縣熟田額為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畝，每畝共征正附稅六分零四毫，全年共應征七千九百六十元。是每人僅負擔一分八厘三毫。天長縣人口二十萬五千六百六十二人，全縣熟田二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二畝，每畝

共征正附稅一元六角七分四毫，全年共應征四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九元。是每人應負擔二元二角四分零七毫之多。是過霍邱縣人民之負擔約一百二十二倍。負擔輕重之懸殊，實可驚人。舉此二縣為例，可見一般。（詳情可參閱上表）

上述每人負擔二元二角四分之數，僅就政府應得之部分而言，觀前表即可知矣。至於實際上每年每人負擔總數，按政府應得額對總負擔額之比例，則當在四元七角左右。（總負擔額為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政府應得額為一千一百三十萬元。其比例為二十一比十。該縣每人對政府應得額負擔二元二角四分，依此比例，總負擔額應為四元七角四分）每家平均以八口計算，是霍邱縣每戶每年應負擔三十七元。負擔之重，今古罕聞，富者猶可忍，貧者其將何以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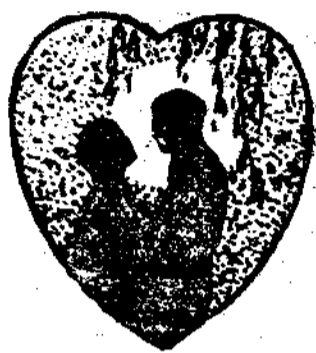
若再就稅率之高下直接影響於農民之負擔而言，則太和縣每畝共征正附稅二元零九分；霍邱縣每畝共征正附稅六分零四毫，太和縣稅率之高，農民負擔之重，竟超過霍邱縣三十五倍。輕重之間，不啻天壤，雖地有肥瘠之分，畝有大小之別，亦不應相差若是之鉅，負擔之不平，其有

甚於此者哉？

綜上所述，皖省人民每年對於田賦之負擔為二千三百七十萬元，各級地方政府實際上每年對於田賦之所得，不過六百六十萬元，僅當人民所失全部百分之二十八，其餘百分之七十二，盡為一班貪官污吏所中飽。此種中飽階級，人數愈集愈多，勢力愈久愈大，所以歷年以來，人民之負擔愈重。政府之收入益微，加以負擔之分配，又極不公平，以致今日農村經濟之破產，社會秩序之紊亂，國家生命之危殆，無一非受此中飽階級之賜。制度之不良，誠無過於此者。

在此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之中，人民所應失者，不過一千一百三十萬元。其餘一千二百四十萬元，皆為人民所不應負擔者，如果政府能將人民所不應負擔之部分，還之人民；將政府應得之部分，全數取得，則人民之負擔既可減輕大半，政府之收入，亦可增加一倍。民不致逃亡，田不致荒蕪，庶政亦可從此設施。故今後掌理皖省財政者，如果能從農民負擔方面着想，自應將田賦現狀，積極加以整

理，以求人民負擔之輕勻。至於整理之法，不外二者：一曰清丈；一曰陳報。清丈之法，費重而難施。陳報之法，費輕而易舉。以皖省目前之財政情形而論，自以後者為宜。使全省田主自動陳報，分區登記，編列畝冊，然後減免附加，修改稅率，按照需要，使民輸納。——例如皖省各級地方政府每年對於田賦之需要為一千二百萬元，即使人民輸納一千二百萬元，則政府收入既較前增加一倍，人民負擔亦較前減輕一半。——如此則負擔既輕而收入亦豐，利國福民，莫此為甚。如果皖省財政當局不顧人民之負擔，僅從地方財政方面着想，對於田賦，亦應切實加以整頓，剔除中飽，使人民之所失，等於政府之所得，則人民負擔雖重，尚不失為豐裕稅收。總之，無論從何方面着想，皖省田賦之需要積極整理，已屬目前必然之形勢。作者所期望於皖省財政當局，惟在時時以人民之負擔為念，俾能於最短期間，將全省田賦，切實加以整頓，不獨地方收入可以激增，庶政可以設施，亦挽救農村經濟之至道也。



行 爲 論 (三)

葛延林

信 人事的成敗，只在乎「信」與「不信」。人與人

的樣子。論語說：

交接的事情很繁，要是不信實，這便互相不能信任，做事就不能成功。人事相成的道理便是「敬事而信」。人與人本有互相輔助的精神，這種精神所以能夠發展，只便是「信」的作用。「信」便是人與人交接的要素了，所以孔子說「朋友信之」。朋友以互相輔助為原質，朋友不「信」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這便失了互相輔助的精神了。所以能「信」，就能幫助，繁辭傳孔子解釋大有卦上九爻義，說得很好：

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

這是說死倒沒有什麼重要，人總是有一死的；要是沒有信，便不能立了。這是把信看做比死還重要了。孔子所以把信看作這樣重要，這是他以為人沒有「信」，不但事做不成，並且無路可走；所以他說：

；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天幫助人的道理，便是順；人幫助人的道理，便是「

人之有信，好像大車有輓，小車有軌一樣；車子沒有

信」。他把人間的信，看做和宇宙間的順一樣重要。宇宙的常道不順，人就不能生存；人沒有信，也好像不能存立

輓軌，不能行；人沒有信，也就無路可行。「信」到像是

行爲的利器，孔子以爲不能「信」，無論何處，都不能行；能「信」到處都能行。論語上子張問行，孔子答他說：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

行

能「敬事而信」，到處都能行；「篤敬」便是因爲要「信」。孔子以爲言行都是要「信」的，他答子貢說：「言必信，行必果」。「必果」，也便是「信」，可說「信」是「言」「行」的樞機了。「信」有這樣的重要，「信」究竟是個什麼，那就不容不知道了。略述如下：

爲

(一)內容 孔子以爲信不是指一方說，是指兩方說的；即是人與人兩方都有「信實」，和兩方都能「相信」，所以信的內容，有兩種性質：

論

(甲)信人 孔子以爲「我」一定要一心相信「人」，人都是比我好，沒有一個人不如我，只在乎我能信人，他所以說：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主忠信，就是我一心相信人，因爲沒有一個朋友不如

我；孔子是一心信人的人，他以爲人總是比自己好，他說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人有善處，我固然可以學他，要是有不善處，我可以拿他來做自己的警戒，人是都可以給我學的。所以忠誠信人，是沒有什麼壞處；只要對於不善處，不要怕改變了。（朱熹註「無毋通」，當作禁止解，便是失了孔子的真意了）。但是孔子看那些善於信人的人，是一種盲目的

信人；沒有分別他人的行爲善惡的能力，只是一心的信人，也是有弊的；他所以說：「好信不好學，其弊也賊」。他以為不能盲目的忠信人，還要看這個人應當一心信他，應當一心信地，這遂合信人的道理；所以孔子答子張說：「主忠信，徙義，崇德也」。這都是說人可以被信不可以被我信，全是以我爲主。

(乙)信於人 人被我信，可以以我爲主，但是我要被別人信，也可以由我爲主的。我要是能「篤信」，人自然會信我的；要人信我不信我，只在我能「篤信」不能「篤信」。對人有「信實」，和人相約的事，死守不變，「言必信，行必果」，這便是使人信我的道理。孔子說：

言必信，行必果。

這便是說做就做，說不做就一定不做，能到這樣的地步，就沒有人不來信託我了。所以孔子說：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

又說：

信則人任焉。

有被人可信的道理，自然會信於人的。

孔子以爲「信人」「信於人」，都是人與人交接的要素。人不「信實」，我就不能信人；我不「信實」，人也就不能信我，後人解孔子說的信，大多偏重「信實」，這是很對；但是把「信人」一方不說，也不是孔子的真意。

(二)信術 信是互相信託，互相信任的意思；但是孔子以爲「信」還有一種作用，可以來利用的。因爲人都是要任用那種有信實的人，那種不信實的人，是沒有人敢信託他的。根據這條原理，便可以知道要人任用，是不難的，是有方法可以做得到的。這個方法，便是「信」。孔子說：「信則人任焉」，這便是把「信」看做做到使人任用的一種方法。所以孔子說「信」，是有目的的，是有所爲而說的，他看做「信」是很可以利用的；他說：

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

以信對人，人自然會用情的；要人用情，是很不難，只要以信對人。這便是看做信是能使人用情的一種方法，可見得「信」是對人的一種方術了。

義 孔子以爲「義」也是人與人相處必須的道理。人類所以生存，卽是因爲人能羣居合作，以禦外侮，但是人類所以能羣居合作的道理，這是因爲有「義」的作用。可說「義」是人所以能羣居合作的原質。能義便能羣居合作，便是人類得以生存的道理，也便是達到孔子所謂的道德了。他所以說：「行義以達其道」，又說：「從義崇德也」。能夠行德義，那就人生前途的幸福是很可樂觀；要是不德行德義，那就人生前途很悲觀了。孔子所以看着那些「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的人，是很發憂愁的。「義」有這樣的重要，「義」究竟是什麼，就不容不明白了。

自孔子以後，解說「義」的意義是很多，但是孔子所謂義，還是下面的：

(一)義務 所謂義務，卽是對人應該盡的責任；應該

做的事務，不能不去做；要是不去做，便是不盡義務，這就是不義。

(甲)應盡的責任 孔子主張要不顧自己的利害，勇往直前，去幫助人；他說：

見義不爲，無勇也。

把自己看得很輕，把別人看得很重，這便是把幫助人去做事，看作是自己應該盡的責任。能有這樣的精神，人羣的團結力自然會鞏固；互助的能力，自然會發展。要是沒有這種的精神，那就很難了；所以孔子說：

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乙)義與利 孔子主張要先盡義務，然後才可以享受利益；要「先事後得」，不去做事不盡義務的人，就不當得利。孔子當時痛恨那些「斗筲之人」，「聚斂之臣」，只知道爲利，不知道爲義，所以他很痛聲的罵道：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放於利而行，多怨。

那般小人，要放肆聚斂，不盡義務，簡直可以「鳴鼓攻之」。孔子並不是絕對是「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

，不計其功」的人，他不過是以為不必把利說出來，因爲利就包含在義裏，能義便是有利；所以他說：

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病。

這要能「行義以達其道」，就會有利的；不必爲利去求利，要在爲義去求利；能夠盡義務，就會有利的，利是從義裏來的。孔子以為不盡義務，不去做事，可以得利，那就雖能富貴，到不如貧賤。他說：

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得利一定要先盡義務，臨財的時候，不能苟得，還應該想想已經盡義務沒有盡義務；所以他說：「見得思義」，「見利思義」。

(二)權宜 中庸說：「義者宜也」，這「義」便是毋過毋不及的道理，也便是道德的權衡。道德到了兩難的地方，便會發生衝突的；要是沒有一個權衡的方法，來比較道德的輕重，這就不能達到完美的目的；所以孔子說：「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這便是要權衡道德的輕重，

得一個平衡適宜的道理。所以道德到了衝突的時候，就要把他們來「中庸」一下，比較一下，遂能夠無過無不及，遂能夠適宜；所以孔子說：

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能夠權衡適當，就能公正；能公正，天下人都便心服了；所以他說：

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

這種義，是以多數人的意思為意思，即是古時所謂王道，是一種「明正言順」的「正義」，還有誰敢不服呢？

能合於正義，這便是適宜。孔子以為君子只研究怎樣可以適合於正義，也便可以說只研究行為如何可以適宜；行為到了兩難的時候，非研究如何可以適宜不可，可見得「義」是判別行為得當不得當的。論語上子路問君子遠「尚勇」麼？孔子答他說：

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行為以權衡得適當為上，要是不能權衡得適當，雖有勇，亦不過是亂的行為或盜的行為罷了。韓愈說：「行而

宜之之謂義」，便是權宜行為的意思。

(三)正己 根據為善的心，去行善事，便是「義」。要是做的事是善，所懷的意思不良，這還不能說是義。孔子所謂義，還須本心要正；他所以說：「君子義以為質」，先有義心，然後去行義事，遂可以說是「義」。所以「義」必須要「正己」。這是因為孔子那時代，假仁假義的人太多，都是沒有為義的本心；只是利用義的美名，為自己圖利；所以孔子以為有不正的心，就不能說是義。春秋說：

齊人執陳袁濤塗。(僖公四年)

又說：

昭公十有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

自己懷了不正的心，要借「義」的美名去矯正他人的行為，這就不得為「義」。所以要行義達道，全在我自己。有正義之氣。但是董仲舒說：「義之為言我也」，這又太偏重「我」了，也不是孔子所說的「義」。

禮 鄭慎說：「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這是禮

字的本義。但孔子那時代，已經把禮字的意義擴大，變成人生一切風俗習慣的節文，好像是當時的一種「不成文法」Unwritten-law。所以孔子也訂定「禮」是人與人交接一切行為的規矩，不懂得這個規矩，便是人人所不容的。他說：

行
不知禮，無以立。

何以會「不知禮」便「無以立」呢？荀况說得很好：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

。先人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

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這是說「禮」到象是人間的一種規則，人的一舉一動，不能離這規則，都要「禮以行之」。所以孔子說：

動之不以禮，未善也。

論語記顏淵問對人的道理，孔子答他說：「克己服禮」；又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可見得一舉一動，都要以禮，遂能盡對人的道理，遂能

獨立於人間。「禮」是人間的一種「自然法則」，有了學問，不能遵順自然法則，那所有的學問，還是沒有用處；所以孔子主張有學問的人，還須把自然法則來約束，遂能夠適中。他說：

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

禮可以調節行為，使行為弗畔；要是沒有禮來調節，就會生出弊端來，就能畔的；所以孔子說：

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

禮有這樣重要，真可說是一切的行為，都是要「立於禮」了。

禮雖是為行為的一種節文，但是禮的本體，是可以變通的，不是固定的。

(一)敬與讓 禮的根本原則，是「敬」與「讓」。能根據這兩點，便可以將「禮」隨意變通，還終究不失為禮。所以「為禮不敬」，和「不能禮讓」這都是失了禮的根本原則，來隨意變通，還有什麼禮可觀呢？論語記林放問禮之本，孔子答他說：

大哉問，禮與其奢也，甯儉；喪與其易也，甯戚。

這是根據「敬」來隨意變通，雖是由奢煩的禮，變到儉簡的禮，還是不失禮的本意。孔子又說：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禮是人間的自然法則，是本於衆人的意思。但是到了不「敬」不「讓」，失了禮的本體的時候，那就可以變通了。要是只守着歷來相傳的形式的儀節，而沒有敬的意思，便失了禮的本意，就不是禮了；所以孔子說。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二)制度 禮經過各種的變遷，漸漸變成了適當的儀節；這種儀節，相沿既久，便變成自然的制度。孔子以為現在的制度，根據從前來的；後代的制度，根據前代來的；不過是增損一點，但是還可以看得出他們的變遷來的。

孔子說：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殷因於夏的制度，周又因殷的制度，可知禮是制度。春

秋記有婚姻的禮，喪事的禮，祭祀的禮，都把禮看做社會

上一個通行的制度。春秋說：

隱公二年，紀履緌來逆女。

這是說「婚禮不稱主人」(何休說「爲養廉遠恥也」

)。又說：

莊公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這是說婚禮親迎。又說：

僖公二十有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

這是說婚禮逆婦。又說：

文公元年，冬十月，公孫敖如齊。

這是「譏喪妻」，婚禮有喪不娶。又說：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貺。

這是說喪禮贈賻。又說：

僖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這是說郊祀的禮。以上這幾個例，都是把禮看作一般

制度，所以禮的意義，禮的範圍，擴大了。

直 人的同情，都希望向善的路上去發展，都是希望

怎樣便可以不衝突，都是希望怎樣可以合作，因此想到人與人的關係是怎樣了。人與人的關係是狠複雜，有以善的爲惡，有以惡的爲善；有以是的爲非，有以非的爲是；往往善惡是非，鬧不明白；人的行爲，也從此沒有標準了，行爲沒有標準，人的生活，也就很危險了，所以孔子把人與人之間，定了一個簡單的標準，就是一個「直」字。人對人便是要「直」，能「直」，人生的道理，便得了。他說：

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釋註：「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爾」。這便說人生的道理，便是直；不直還能生存於世，這是僥生，這是微幸，並不是常道。人不論乎智慧，都要順着這個常道去做，但是孔子那時不直的人，是已經很多了，他說：

壽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

古人雖愚，但是還有一點直道可取，現在的人，連直道都沒有了。可見得孔子那時，直道的人是很少。一般枉者太多了。他因此要想把一般枉者，變成直道的人，所以

他對樊遲說：

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

孔子以爲人人都可以直，要是實在不能直的那般廢物，孔子也只好不理他了；所以說：

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愴愴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人與人相處的道理，就是要相待以直；不直，便是詐欺。到詐欺的地步，人與人相處，便不能相安，人的生活也便要發生極大的危險。孔子看着不直的結果，是很危險，遂將「直」看得很重。他以為待人必須要「直道事人」，取友必須要取直道的朋友；所以說：

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

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交朋友交到直道的人，就有益了，交到不直道的人，就有損。所以交朋友有三種道理：第一種就是要論直道不直道。「直」，便是人與人接觸的要素；沒有這種要素，人與人就不能相親。孔子對於人的行爲，下批評，常常看這個人的爲人直道不直道；直道，便稱贊他；不直道就要罵他。孔子說：

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孔子如若要稱贊那種人，便要象三代時候那種直道的人一樣。他以為古時候的人的為人，是很直道。不象他那個時候的人的為人，專門詐欺。他一面要罵那般不直道的人，使直道的人為人歡喜；一面要稱贊直道的人，使一般不直道的人羨慕。誰是直道，應該譽，誰是不直道，應該毀；這種毀譽，便是「使枉者直」的方法，也就是「正名主義」的表現。可惜當時一般人對於「直」的觀念，雖是有，但是對於「直」的意義，還不明白。孔子還來將「直」分明一下：

(一)簡 行動簡單，便是「直」。內心主宰外來的事物，不必多繞轉折，多加思索，然後表現於行爲；也不必故意造作，矯情立異；要是故意假裝作「直」只便不是「直」。「直」的意義，並不奧妙，只是「直爽」，「簡直」，「真直」，罷了。孔子很恨那一般不直道的人，詐欺以行惡；更恨那一般不直道的人，用一種曲曲折折的方法，來假做直道以行惡。他說：

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

孔子以為自己沒有醯，便說沒有罷了，這是很簡單的事，爲什麼要到鄰居家代人乞醯，以爲可以表明自己真沒有醯呢？這種行爲，便不是直，可見得孔子要人的行爲簡單，不要多繞曲折；多繞曲折，這便要發生詐欺的弊病了。「直」不能有一點曲折，有一點曲折，便不是直。「直」是心意活動的一種自然衝動，不必加人爲的造作；加人爲的造作，這便是心意自然的活動了，這是已經繞了許多曲折了。所以他說：「質直而好義」。「質直」，便是心意自然活動，要是表現出來，便是一種很簡單的行爲，一般人沒有知道「直」是簡單的行爲，都以為是人爲可以造作的，所以論語上葉公對孔子說：

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
孔子以爲這種「直」是造作的，就不是真直；所以他答道：

吾黨之直之，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子與父的關係，一定是比別人親密，這是人的常情，



新疆民族風俗雜譚

王履康

(一)

新疆，漢西域地，唐時爲突厥；清康熙間，列爲藩屬；光緒間戡平回匪之亂，改爲行省。以其新改行省，故以新疆名。民國仍而不革。全省面積計五百五十餘萬方里，人口總數約三百五十萬，平均土地一方里許，始得一人焉。其面積與內地最小之省如浙江較，不啻十七倍之，而其人口總數，則不過當杭嘉湖等屬之四五縣耳。

新疆物產，亦頗豐阜。言農產則有阿克蘇之米，色白粒長，味甘而糯。吐魯蕃產棉，年額四千萬斤。吐魯蕃之葡萄，哈密之瓜，尤膾炙人口。言牲畜則羊駝牛馬等畜，合計年產二百五十萬頭。言礦產，則阿爾泰山有金。嘉道間礦夫倚以爲生者數千人。拜城產銅，孚遠出鐵。迪化之煤

，往往自然出露於山頂，俯拾即是。綏來迪化之石油田，俄人曾加估計，謂如經開採，於世界煤油業，當有新的發展。庫車附近，產水晶鹽，味正色純，不待煎煮，即可供食。

綜上所述，新疆面積如是之大，人口如是之稀，物產又如是之豐饒，實爲我國西北極邊之寶庫。開發整理，豈容忽視。九一八後東省陷落，開發西北之聲，甚囂塵上。參次黃嘉松，法長羅文幹先後出巡新疆，尤見中央開發之決心。特欲言開發，則必先有精確之認識，而其民族問題，所關尤爲重大。去年北疆督馬之交關，可自民族問題之觀察而思過半；最近南疆總民首領杜摩拉薩舉脫之建僞府於喀什噶爾，與民族問題，要亦有關。蓋其積也已久，惟

至今日暴發後，乃方爲國人所注意耳。夫風俗習慣，乃構成民族之要素。觀夫風俗習慣之異同，即可知其民族之異同。爰就新疆各民族之風俗，作一簡單之陳述，以爲國人之參考焉。

(二)

新疆之民族，種類繁多。漢滿蒙回而外，又有纏回，哈薩克布魯特，吉爾吉思，俄人，猶太人，阿富汗人，印度人，土耳其，中亞西亞諸族，以及西藏雜血種族之葛勒查人羅卜諾爾斯吉人。亞洲人種博覽會之附，良有以也。茲篇之作，第欲於漢，滿，蒙，回，纏，布，哈七族之風俗，稍加陳述，他如吉爾吉斯諸族，因人口更少。關係較淺；俄人雖於新疆，佔重要地位，然係僑居性質，均不加論述焉。

A. 漢族

漢族之居新疆者，爲數不多，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一而弱。多居都市。清光緒間，左文襄總督甘肅，劉襄勤巡撫全疆，當時漢人之客新疆者甚多，而湘人之來居是土者，尤屈首指，故有小湖南之稱。秦隴人之徙居新疆者，亦無

慮萬千。民國後湘楚人勢力日殺，然猶湘楚爲巡防，秦隴成新軍。厥勢維均，尙相抗衡。比年以後，則秦隴勢力，日益鶻特，而隴人地位，尤見重要。金樹仁之任省府主席，其彰彰昭著者耳。漢人在新疆，服官者多。此外農商二業，均有經營者。大賈首推津沽，有八大家之稱，多獲薄利。今則政治腐惡，俄貨傾銷，取京津內地貨而代之，不特漢商狀況，每况愈下，國家財政，亦岌危耳。秦人則多負販，藉博什一。漢人之農田，多在都市近旁，烏倫古河流域及額爾齊斯河流域，則概無漢農。漢人教育，較新疆其他民族爲高，有學校，專供漢人讀書。總之，新疆西陲草萊，有茲現狀，漢人雖少，與有功焉。宗教無定，有關帝廟，有定湘王廟，北路較多，漢人膜拜偶像之所也。漢人間有游惰失業逋負者，風俗不甚淳厚。其他風俗，略同內地，不復臚縷。

B. 滿族

新疆本無滿族。清代既撫準部，以伊犁爲總樞重地，烏魯木齊（迪化）中外衝要，塔爾巴哈臺屏接俄疆，各設滿兵駐防，皆伎擊香移戍。惟南疆各地則規定輪戍期間

更番瓜代。其兵制之可攷者：伊犁駐防惠遠城（伊犁七城之一）滿兵四千。惠甯城二千二百有四十；伊犁河南岸，分駐錫泊兵一千，索倫達戶爾兵一千，察哈爾兵千有八百，厄魯特兵二千八百。分設四營地，爲駐防地點。（楊增新時代，將此四營地，改設霍爾果斯縣，今仍之。）皆以射獵爲生。塔城駐防滿兵九百，迪化駐防滿兵三千四百六十。鎮西，（卽巴里坤）古城，各駐滿兵千人。南疆則東部由迪化派兵換防，西部由伊犁派兵換防，皆不另設隊伍，常川駐防。當時滿人，爲數甚多，其服官新疆者，亦爲數不鮮。今新疆滿人，概爲當時官吏及駐防兵之後裔，伊犁一帶，爲數較多。職業少數亦從事農業商賈及畜牧爲業，惟多數在清代時坐糜廩粟，久享安閒，游惰性成，不事生產，生計困難，殊可憐也。東省事變後，東省抗日軍約二千人，假道蘇俄，徒來於新。今駐迪塔一帶，仍爲軍隊。則新省滿人，亦稍有增加。望其在新疆善自鍛鍊，今日楚材暫爲晉用，他日光復我東北失土也。漢滿二族，清代以還，因接觸甚多，日趨同化，新疆滿人，漢語漢俗，與漢人殆無若何區別，其風尚習俗，不待繁贅。

C. 纏回

新疆民族，人口之最多者，厥推纏回，約占全人口十分之五。散居南北兩路，而南路喀什噶爾（疏勒）和闐葉爾羌一帶，爲數尤夥。纏回爲回教徒，以其終年以布帛包纏頭部，故名，又曰纏頭回，簡稱曰纏。其祖先爲西域城郭國諸種人。纏回高鼻深目，多鬚鬚，酷類歐美人，惟其眸子黑色，與漢人同耳。言語近土耳其。此次南疆設立僑府，纏回實爲中堅。

(1) 居處 纏族聚族而居，一如漢人。閭閻房舍，亦均類似。惟其門多北面。富室高屋重構，砌土爲牆。穴牆爲爐，牆中皆穿洞，以藏什物。屋頂有天窗，曰：「古」 ㄉㄨ ㄨㄣ ㄨㄣ。四壁飾以壁畫，人物花卉，極爲華麗。富者亦有園林，爲宴游之地。市居者，門外築土臺。曰：「ㄉㄨ ㄨㄣ ㄨㄣ ㄨㄣ」，以陳列貨物，如內地之櫃檯然。

(2) 飲食 纏人喜食薰燻諸肉，而馬臘腸，尤爲款客上品。馬臘腸者，殺馬之三四歲者，切細膾以五味和之。實之馬腸，長三尺餘，以筋束其兩端，烤而乾之者也。纏

人，食不用箸，掇以手。其食米肉相淪，雜以葡萄杏乾諸物。每食必盥手。頭必冠，倘或遺忘，則以草莖插頭上，方敢就食，否則謂不敬。賓客至時，主客席地坐，食之以肉，禁烟酒。忌豕肉，呼豕曰：「くゑ 尸 尸 尸」，見即避之。牛羊等肉，非族人屠，不食。性嗜茶，以其能消化肉食也。

(3) 服裝 纏回衣服，不與漢同，衣曰：「一廿 勺」，上廣下窄，作刀圭形。男左衽，帶，女有領無衽。穿時由頭部而下，如吾人穿「衛生衫」然。女子生子後，衣即開襟，便哺乳也。內衣長襦，長及其膝。男子冠極華麗，縷金刺繡，冬以貂獺之皮爲緣，夏則圍以絨布。女子冠，冬夏皆用皮，前後綴孔雀毛，有面紗，曰：「イ」
 「× 勺」。富者結絲成穗，垂於其上，綴以珠玉焉。
 鞋有二種：高底者曰：「□ 勺」，平底者曰：「父」
 力 勺」，均製以皮革。入寺禮拜，脫屣於其外。

(4) 婚姻 纏回婚姻，限制不嚴。除同出兄妹姊弟外，均得婚配。納采納徵，豐約視家有無。事定則請阿渾（回教中首領）誦經，間有立書據爲信者。親迎之日，新婦

帕頭騎馬，鼓吹前導以行。既至夫家，誦經成禮後，易爲婦人裝，卽兩歧其髮也。纏俗喜早婚，女子出閣，無過十五齡者。故少婦年纔二十，容色枯殘，同於老婦。弱國弱種，至可憾也。夫妻離異，謂之「力」勺」。夫去其妻者，室中什物，任妻攜取。妻去其夫者，則室中諸物，一律不得持取。離異後，夫得其子，婦得其女。離異後一年內，生有子女者，夫皆承認之。離異六月後，方許更嫁娶，與我民法九百八十七條第限單方者不侔。離異三次，纏律例不許再合。倘欲合者，夫必親見其妻與人姦宿，始允復合。其法蓋欲恥輕於離異者也。風俗淫陋若此，故纏回婦人，鮮從一夫以終者。

(5) 喪葬 纏族死人，卽延「力」勺」九」（猶漢俗香火道人），集屋上誦經，戚友咸來弔唁，賻贈銀畜。卽於是日，以白布絞尸，納穴中。阿渾誦經，家中皆素白冠帶。子女之於父母，妻之於夫若兄弟親戚，持服四十日至百日不等。不薙髮，不華服。封土爲塚謂之「力」勺」。塚上飾以牛羊等之角尖。間有築室墓側，聘明經典者守，曰：「力」勺」乙」九」。每逢春秋佳節，作

羊糜祭墓，謂之：「乙方 广一 一丫 卩」。有子者，遺產由子繼承，其女與前妻之子，各得子之半。無子有女者，遺產全由其女繼承，子女俱無者，不立嗣。撫他人之子，不得分財產，兄弟親戚，均而分之。其妻無所出者，祇分其女應得之半。子先父母死，其父母遺產之繼承例不及於孫。

(6) 稱呼 纏俗無姓氏。父曰：「刀丫 刀马 卩」，母曰「丫 刀尤 卩」。祖父祖母，曰：「<尤 刀」，兄弟曰「<尤 卩」，夫曰：「一 一丫 卩」，妻曰：「厂己

漢文大父大母也。兄曰：「丫 <尤 卩」，弟曰「<尤 卩」，其伯叔舅姊，皆以呼兄者呼之，甥壻妹姪皆以呼弟者呼之。其餘其無尊卑長幼，皆直呼以名。

(7) 宗教 纏回既以回名，則自信奉回教。祀天，尊摩罕默德為「勺廿 兀尤 勺 兀」，譯言天使也。纏回以七日為禮拜，入寺誦經，名曰：「口X 丫」。每日誦經五次，稱爲：「了丫 丫 卩」。歲法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先期十五日，以葫蘆燃膏，懸之高樺，阿渾

誦經，衆人羅拜。燈息，蹴葫蘆於地，以消災殃，謂之「刀丫 刀丫 刀一」。又十五日齋戒，晝禁飲食，謂之「口马 卩」，言齋期也。彌月開齋度歲，鮮衣華服，喧闐鼓吹，男女往來稱賀。如是者七日，謂之「口马 卩 刀一 一」。又十七日屠羊祭教祖，謂之：「<<X 兀 丫 刀 一 刀一」，即一歲之終也。其走謁摩罕默特墓者曰「丫 <一」，道死者上，返者次之。纏人謁摩氏墓，傾家蕩產而不惜，亦新疆一大漏卮也。

(8) 禮節 纏回平民相見，無跪拜禮式。遇尊長，交手撫胸，俯首誦經，再以手摸面，以為親敬。女子相見，以唇相掩撫，尊長與卑幼，相接以唇，啜喋有聲。宴客時儀節，已略詳飲食中，不贅。惟宴時間有男女當筵唱歌者。唱歌時，和以音樂，女子雙雙逐隊起舞，謂之儂郎。淫聲哇辭，與內地吳歌越謳相彷彿。

(9) 民族性 纏回雖有淫俗，然其民重信。敬老親仁，簡質循法，有足多者。惟吐魯番民稍為刁頑耳。纏俗信誓，誓者以足踏壘而言，謂之「兀尤 X 尸」。重則抱經以誓，凡其所誓，無不恪守。

，言西歸也。誦經更衣，遷尸於床，覆以衾。雞鳴遷尸於浴池，僅以布覆下體。焚香傳鐘，熱瓶沃水以浴。浴不得用二巾，不梳髮，不齊髭，不剪爪。婦人浴尸亦同，惟二歧其辨，以繩束其末。設襲床，藉布置枕，移尸於上。掩襯衣，置冰於額鼻手足及膝。加冠巾覆面乃斂。婦人則以細白布絡頭，裂布爲帶，綁束以葬。葬不出三日，即閉隧封墓。孝子遵遺囑，次第舉行。朝夕省墓，亦有廬居墓側百日者。三年不宴客，不遊戲，不嫁娶，服冠皆素，遵漢制也。父母生歿之日，誦經割羊以祭，取膏煎麥爲餅，以饋戚族，謂之「油餉」。貧者不勝「油餉」資。則亦不強。

(5) 宗教 漢回信回教，崇摩漢默德，聖誕忌日，皆祭之。年凡十二月，不僭闕。一日五禮拜，七日一小會，皆曰：「出」「入」「兀」。月齋曰：「力亡」「兀」「兀」「兀」。齋期無故不得缺席。有故缺席一日者，補一日。無故缺席一日，罰二日，否則食貧者六十人，人各麥二斤。彌月齋畢，大會。越七十日，又大會。大會爲漢回最隆祭之典禮，無論貧賤富貴長幼男女，均潔身盛服，入寺跪

拜，聽讚頌，各施以錢，名曰：「□」一「刀」一「兀」。漢回無叩首禮，示不敢當教祖也。食肉禁犬豕戒烟酒。

(6) 教育 漢回之教育，即寓於宗教。各禮拜寺，均有學校。入學者飲食受教，均不取資。寺中司誦讀者曰：「掌教」。教授經典者阿渾。有字、爲字母二十八，橫行直書，讀之自右至左。漢回子弟，間有入漢語學校者。

E、蒙古人

新疆蒙古，大別有四：曰額魯特，曰察哈爾，曰土爾扈特，曰和碩特。游牧焉者，伊犁，精河，烏蘇，塔城及舊阿爾泰道各處。逐水草以徙，無定所，蓋純粹一行國也。

(1) 居處 蒙人住蒙古包中。蒙古包製以氈，形如覆釜。大者週十數丈，小者周三四丈不等。當門爲上。右偏供佛，下置箱櫃，再下爲賓客坐臥處，再下則爲牲畜宿所。左偏爲主人臥榻，蔽以幕。下爲廚室，冬設灶，冬燃而夏熄。屋頂有方孔，晝啓夜閉，所以透光也。蒙古人與牛馬牲畜，雜栖一室。惟富有之室，則牲口廚灶，皆別有室，媳女亦不同房而寢；然不數數觀也。就寢時，不燃燭，

灶熄而眠。

(2) 飲食 蒙古人多食獸之乳肉，茶亦為所奇嗜。

婦女早起即烹茶，和以鹽，濡以牛乳，獻佛而後食。是為早餐。日晏，牧者歸，婦女取牛乳，以備翌晨早餐畢，始作晚餐。其食麵與肉，同淪於湯，即古之所謂「爛」也。以乳釀酒，曰乳酒，製油曰乳油。釀餘之乳，作為餅，曰乳餅。

(3) 服裝 蒙古人服裝，以羊裘為主要原料。冬衣羊裘而無面，周緣絨邊，副以青紉。謂之「勿古」(Y)。

「勿古」(Y)。婦女飾物多以珊瑚金銀為之，矜尚瑰麗。婦女冠金絲氈帽，頂結紅絨。男子禮服，同滿人，喜穿青補襠。婦女禮服，如兩截衫，狹袖對袴。童子衣飾，則漢滿不定。

(4) 婚姻 新疆蒙人婚姻，亦由父母為主。男家贊

哈達，請媒道意。(哈達者，薄絹製方巾，小大不等，蒙人以為禮物者也。以巾上有佛像者為貴)。如得允，媒乃攜塔登門，禮見外舅外姑，復進哈達，獻佛座前，來者均稱賀。於是致聘禮，羊酒布帛，視家有無。女家得之，饋戚

族，示得塔也。親近到門，喇嘛誦經，新塔跪拜，然後入。行謁見外舅外姑禮，迎新婦以歸。新娘紅纓大帽，履皮靴，拜辭父母，以衣蒙面，兄弟抱持之上馬。鼓吹導行，至門，喇嘛誦經，男女持羊骨拜天地佛。跪地，嫂氏析新郎新婦髮，交合梳之，取結髮意也。新婦易婦裝，及禮灶神及翁姑，均嫂氏導之。拜諸戚友後，回房坐牀，垂帳幔，賓客各贈紅布一方。圍坐飲茶酒時，男女歌舞為歡樂。謂之「背柳」，猶回俗之「假郎」也。有妻者，不得再妻，男女成年而不能嫁娶者，官長或助成之。

(5) 喪葬 蒙人葬有兩種：曰火葬，曰天葬。貴人多用火葬平民則用天葬。貴人歿，浴尸盛之於白布囊，昇至高原，置柴上，舉火焚之。骨燼，則相慶賀，以為亡者無罪，得超生樂境。取其灰和藥屑淨土，搏像，卜地葬之。壘土作塔形或金字塔。常人死則以衣服裹尸，喇嘛以死者年命卜地，使馬載尸往。誦經待鳥獸啄噬。傍煨火一炬，送者躍火而歸，不得返顧其尸。尸食盡，則大喜。越三日不食，則以為死者罪大，延喇嘛誦經。徙其家，不再至其地。新疆蒙人，與庫倫雖遠隔，然死者什物牲畜，半施

庫倫，乞誦經祈冥福。例謂冥福厚薄，視施送多寡，故新羅蒙人類多貧也。蒙人子爲父母，妻爲夫，均持百日服。平人則服四十九日。服期中，不華服，不梳髮，不宴會戲嬉，服闋始出門。婦人守節與否，無強之者。忌日元旦及佳節，均延喇嘛誦經或布施庫倫。父業子繼，無子者予兄弟之子，不撫異人子。

(6) 禮節 蒙俗無宗法，曾祖以上無稱呼。親長見卑幼者，以吻接其面。卑幼屈膝，拜遞哈達。退還與否，視尊長便。賓客至，主人出接轎下馬。男西女東，延客入包。薦乳茶乳餅，奉「納絲」烟。久則烹羊肉享之。其俗敬客，客住稍久，亦無辭客者。貴人官長至其家，則情禮更稠，屠羊饗客，必請祝之，頌而後殺。卑幼者至門，須繞舍後下馬，置策而後入，塔至婦家，以饋熟羊頭爲敬。

(7) 宗教 蒙人崇黃教。說者謂蒙人家有三子，必使二子爲喇嘛，然此無稽之言也。蒙人子之爲喇嘛與否，各視其志。如作喇嘛，必先告其佐領，執其憑，乃得入寺。鐘鼓頂禮，賜以吉名。其父母原有子而死無後者，報之佐領，其子之已爲喇嘛者，仍使之還俗事親。蒙人每歲八

月祀鄂博。鄂博者蒙人游牧無天然標識，以石堆三四尺高之圓形爲標識者也。祀鄂博時兼習馬技，故蒙人馴馭馬。

F, 哈薩克

哈薩克，漢康居人裔也，向傳哈薩克爲大宛國，非也。漢書言大宛有城郭，而今哈薩克則隨畜徙牧，與大宛異俗。且距伊犁西北二面。伊犁故烏孫地，證以漢書，所言烏孫西北與康居接之文，則哈薩克爲康居常無疑。回人言：哈人與纏回同祖，乃好事者之言，未足徵信也。哈族今散居舊阿爾泰道塔城伊犁等處。人口不多，且因畫界不當，有隨地入俄籍者。哈人畏見血，輒受東干回人欺。

(1) 居處 哈薩克人，以牧畜爲生，無室廬，逐水草結穹廬而居，如蒙古包焉。廬中藉毛毯。臥則鐵床木榻，各異其室，均購自俄商。甚矣，外國之經濟侵略也。茵褥重疊，厚可數尺。枕上方圓各一。入門三尺許，設爐，傍置鍋罐，均係俄貨。烹食燃料，多以牲畜。

(2) 飲食 哈人飲食習俗，全同纏回。不復贅述。
(3) 服裝 哈人衣服，貴賤不分。不結紐，長及於

膝。男做前衿，以左衿掩腋。以皮帶嵌金銀珊瑚珍寶，左懸皮囊，右佩小刀，婦女衣較長，當胸多綴以金絲，加以環鈕。衣之前後，多繫小囊，盛另物，便於取用。男女衣，皆以黑色爲上，白者次之。男子冠高皮冠。女子之皮帽，高頂闊簷；嫁後則以花巾，斜繫頭上。嫁後逾一二載，其姑爲換載白布面衣，名「口丫 力 尸」。法以白布一方，縫如袋，蒙首露目，上覆白布圍，垂至肩際，見者知爲婦裝也。皮靴曰：「口 力 一 力」，皮襪曰：「尸 力」，皮鞋曰：「口 力 一 力」，皆以牛革爲之。婦鞋木踵鐵底，踏地鏗然作響。入室男女均脫其履，室中人視履而知。婦女喜着臂鐲戒指耳環，多以寶石珍珠鑲嵌。哈人首領，每在戒指上，鑲回文名字，加蓋爲證，用代印章。

(8) 婚嫁 哈人惟同乳不相婚。媒妁入女家，議定財聘。偕女父母兄弟，爲「踏水」之禮。踏水者，至河干躍水而過，示無悔心也。過此則女家時時往索銀畜。交價逾半，其婿得朝夕入女家同寢餐爲夫婦。如財禮交未過半，而性慾急者，可以羊十五頭，購衣料，銀十五兩，馬二

匹，攜往女家。至其近處，以一馬贈先見之者。受者爲治餐，呼女來同食，唱歌爲樂，入夜，至女家，以銀與外姑，以馬獻外舅，以衣料與女，亦得同寢爲夫婦。惟財帛交不盈數，終身不得迎娶。女如有孕，設法墮之。親迎之日，媒攜新婿，再納采帛。次第謁女之父母叔伯以下。女子將出門，辭父母，握手接吻，兄弟抱之上馬。至男宅，入氈房，飲交杯酒，並飲同座者，夜則跳舞調笑，如漢俗之鬧新房。明日，嫂氏爲新婦易婦裝。新婦洒掃火爐，始操婦職。哈俗翁媳不相見，遇則背立帕掩其面。貧者亦三兩年後始相見。哈俗婚姻取多妻制。惟娶婦不得過四人。嫡妻操家政，諸妾同操作。以生子爲尙，不嚴嫡庶之分。夫妻反目離異者，曲在夫，則賠資遣婦去。曲在婦，則不得持取一物。其俗略同纏回。哈人夫妻離異後，兒女均歸夫，婦不得復問。夫死，婦不得改嫁異族，由其夫之兄弟娶之。守節者聽。

(5) 喪葬 哈族親死不舉喪，惟舉哀而已。人死卽速葬，不逾夕。病人垂死，延回頭中「口 力」誦經。既歿，取淨水潔身，以細白布密綴之。置板上，擗以常

衣之衣。「ハム」率家人掘地爲長方穴，昇尸於其中。頭北而足南，面西向。遺物者，朝汗於西土之意也。墓土爲坎，作方塔形，高三四級。間有作圓形者。死者未葬，哈俗生人不得進餐。既葬，乃得大嚼。夫死，婦皆毀容。戚友弔唁者，對之痛哭，以抓面流血爲感。否則鄙爲無情。婦之於夫，子之於父母，喪服無定制。類持服四十日。遺產由子女共分之。

(6) 禮節 哈人誠樸簡易，事賓客有禮。戚友遠別相會，必抱持交首大哭。儕輩相見，握手爲禮。尊長見幼輩，則以吻接唇。咳嗽有聲，客至門，無論識否，皆留宿食。如主人失禮，頭目知之，必責而罰之，故哈人待客，毋敢不敬。

(7) 宗教 哈人崇回教，一曰五禮拜，一如回纏。游牧無寺院，面西方禮拜。禮拜前例須洗手浴下體，無水時，以淨土代之。年分十二月，不置閏與纏俗同。有長齋期一月始畢。期中日間不飲，必午夜乃敢就餐。禁食之末日，開齋過年，謂之小年。越七十日，乃爲大年。大年哈人男女皆新衣，西向誦經祝禱，禮畢，握手稱賀。富者走

謁摩漢默德墓後，去帛，衣布衣，以白布纏其首，爭訟者皆就裁決。有所首，哈人無不聽命。

(8) 遊戲 哈人有大游戲二：一曰賽馬之戲，二曰刁羊之戲。賽馬戲，富者或壽辰，宴親友。使童子年不盈十五者，騎馬報名，依次編列，一線按轡而立。鬪角聲起，爭相飛馳，先至目的地者第一。第一至四十皆有賞。得賞者，遠近羨慕。其法與西人賽馬跑香檳無二致，惟無賭博意味耳。刁羊之戲，哈人大年時慶祝用之。屠羊置於地，羣少年飛騎拾之，置之馬上。彼此馳逐相攘奪，支解血肉，赫然剝落。衆人隨之擡一樹，致親友，以爲吉祥喜事。

(9) 割禮 哈俗同纏回，於男子四五歲時行割禮。
G 布魯特

布魯特在伊犁外者，有東西兩部。游牧阿克蘇，烏什西北，及伊犁西南者爲東布魯特。游牧於喀什噶爾（疏勒）及葉爾羌一帶者，爲西布魯特。喀什布魯特較多。漢書言休循國出葱嶺西，捐毒國在葱嶺屬西北，皆當大宛。大宛有城郭土著，休循捐毒無城郭。今安集延，即古大宛城。

郭，而布魯特密爾與鄰，蓋即休循捐毒諸國也。布人崇回教，故俗稱布回。

布魯特除屋於穹廬，俗與蒙古哈薩類似外，其他婚葬衣食，宗教禮節，略同纏回。可參見纏回風俗一節，得其大概，不復贅述。

三、

綜上所述，則可知布，哈，纏，回，同教而不同種，漢回纏回，且不同其俗。漢滿蒙古與諸回部，不同種，不同俗，亦不同其教。各族語言文字，又不盡相同；則新疆之民族問題，實至錯綜紛雜矣。且清代末葉以後，俄人猶太人，阿富汗人，印度人，相率來新，種族問題，動涉外交，形勢險峻，殆乎危哉！為國內民族問題之解決計，須下列三法，同時推進：

(1) 本民族主義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地方施政

當局，須存心公溥，不分畛域，遇異族交涉，秉公處理。

(2) 廣設學校，溝通各族文化，而冀融洽其感情。

(3) 移植內地過剩人民，使民族間接觸較多，漸進同化。

雖然民族問題，政治問題之一部耳，政治所關之諸問題，均具有極密切之連環性，故欲謀新疆民族問題之解決，必須對於政治設施，作一通盤之籌劃，苟其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則非特事倍功半，勞而寡效，且縱稱便於一時，亦難圖治於永久，此吾人之所當深思長慮者也。當此南疆事變緊急，政府應如何於萬分困難中籌撥相當款項，餉派精兵三二萬人，削平叛亂，以為改進建設之始基，尤屬刻不容緩者也。



雜俎

楊母龍太夫人六十壽序

泮伯

泮伯少時，學作詩古文辭，每自意，旋厭其空疏而棄之，且將十年。頃湖南楊德昭爲母龍太夫人六十誕辰，徵海內入士之詩文以娛親。泮伯欣羨太夫人晚景怡安與德昭兄弟，黽勉競秀，怦然心動，欲有所言，至不能已。爲人子者，不在養之豐薄，而在父母不爲子累。此我與德昭有同感也；爲人父母者，不必子之顯達，而樂乎修飭能立，此我父母與太夫人所志，蓋又同也。願我與德昭此日所遭受則大殊。德昭兄弟三人，均先後成立，娶妻生子，一家之內，雍穆無間，細大之事，子媳爭勞，太夫人孺然處其間，當感有子之樂也。泮伯亦兄弟三人，而我父母所處之境，譬如泛海之舟，左傾右敝，紆迴逆進，彼岸無時，年又垂垂

老矣。每與季語，輒不知使我父母感有子之樂也。德昭學有本源，治尙書，探討廣博，擇別謹嚴，每下一義，諸證羅陳，成說詰若干卷，海甯王靜安先生爲之點定，並龍錫以敍。遵守大師之教，沈毅邁進，同門諸子，蓋無有如之者。既而出任南北各大學史學講席，雅好執持一端，考求源委，著其因革變遷之故，刮毛龜背，髮續成氈，所著考，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均由是法出之。德昭之年，不過三十，而默效於藝林已如此，則今日太夫人之所以爲樂，又何如耶。德昭爲人，尤重風誼，彼此論交，久而彌篤，故述致羨之情與其善養親志，爲之敍以進，我知太夫人必許其言之有當也。二十三年二月

生命底磨難 (二)

一章

(三)

長遠的水程，真使人厭倦極了！船中惡濁的空氣，也差不多悶死人了！好了，早上八點多，船就駛進吳淞口了。

我和汪君立在船頭看兩岸的田園和一些西式房屋被日軍砲燬後的餘燼和從前都沒什麼分別。那些斷牆和炭黑一樣的柱石，仍舊立在那裏。是的：這炭黑的柱石，紫紅的屋瓦，漆黑的斷壁危樓，殘缺的西式建築的輪廓，和那荒蕪，青萃，綠草茸茸的田園，都一些也沒有減煞牠們表示這兒曾經過惡戰會經過殘酷的斯殺的那種力量。

十點多，船靠浦西，濃密的烟和霧瀰漫了污濁的黃浦江上，籠罩了壁立江岸而高插雲霄的洋樓。那些巍峨如林的黑色煙囪還隱約地看得見。極繁擾的市聲依舊沒有減退與停止，那極刁滑而不住亂嚷的搬夫依舊在那碼頭上爭擠不堪，往來如織的摩托車依舊在馬路上急馳着而表示牠們的雄威。那些囚首垢面有如煤礦工的工資勞動者依舊是在那龐大的機械前沒一刻休息地忙着。……這一切都是依舊

的吧？——不，這一切都是在那兒慢性的醞釀着，那繁榮的內心是變化的啊！唉！我忘不了我那站立十字街口徘徊的影子！忘不了我那窮居新平旅舍時落寞無聊而靜待着可怕的消息的影子！……

我們登岸後，會着了彭君，於是我們一行八人同雇一汽車直驅南站。車價雖然很高，但是以我們八人和滿載的行李算來，究竟還是經濟的。到站後，因為時間太早，須至四點多，才有開車之望。於是我們輪流看守行李衣物，一方面輪流着出外買些東西充飢或在附近遊蕩一下。我和汪君彭君等祇在車站內買些小餅吃，但是肚裏還是飢餓得很，於是又至對面的小館內買些麵吃。那時兩劉君已經乘電車到街上去逛去了！我們祇在站內閒談，消磨這些難過的時間。忽然漫談間，我們遇着一位由剿匪前線歸來而賦閒的下級青年軍官，他很願意和我們談前線上艱苦而提心吊膽的生活，他說什麼瘋子師長已經被敵人活捉了，軍官死傷無算，最後他以一種失望的態度向我們表示：「他們

的組織很完備，他們的軍事策略是很利害的，他們是聚散無常的，向他們進攻，無異給他們以顯著的目標，……這樣他們的勢力可真大了！……」他雖然在面上表現着失望，可是他講話的態度却處處表示他是一位很靈活很鎮靜而富有毅力和膽量的下級軍官。

好容易等到四點多，到杭州去的車已經到了。我於是代表他們至賣票處買三等車票八張，將票給查票的檢查一次以後，我們於是互相幫助地把行李和箱子搬上車去了，我們都座在一個車箱裏，並且都坐在窗口。一會兒，車上的客人都擠滿了，很快的時鐘也指到四點四十五分了。於是汽笛嗚嗚一聲，車就蠕蠕地移動，南站也漸漸退到我們後面去。大約五分鐘的樣兒，車聲轟訶地走得很快了，繁榮的都市漸漸地不見了，僅僅祇有那些高高樹起的煙囪還望得見。我們憑着窗口望着那一片橘紅柳綠的田野，青翠欲滴的灌木和修竹，真叫人在沈悶的精神上得到一個大大地解放的機會！車過龍華以後，天氣漸漸陰沈下來了。一會兒，細雨紛紛地潤濕了那滿目的芳草，潤透了那一片粉紅色的鮮艷的桃花。我們見不着一塊童禿的枯燥的山地，

我們愉快的眼簾內除了含着希望之光的黯麗的景物以外，實在接觸不着一些令人感傷的資料！

五點多我們在細雨中到達了車站，我們將行李搬下之後，就雇人力車；但是那時天氣是陰霾四佈分外表現得風雨欲來之勢，所以那車站外的許多車夫都以為有價可待了，於是分外提高他們的價格，我們因為時間不早，不能久待，於是就雇了三個挑夫，並且以挑夫做我們的嚮導，我們都跟在挑夫的後面走着。我們一路談笑有聲，可愛的青翠的樹枝在馬路的兩旁表現微雨浸潤的得意而拂搖着，許多的人家都在柳叢中靜立着，表現牠們的幸福。整個的都被包圍在煙雨濛濛的優美的環境之中，我們實在快樂極了！我們都異口同聲地道着了勝地！的確，這自然對我們的安慰，我們怎麼接受得盡呢？

進了城，挑夫告訴我們「不遠了」，話將說完，轟地前面也有幾位青年扛着行李向我們走來。他們都能會意地向我們問着那兒去，我們就告訴他們，並且問他們的來歷，他們都同時說他們是不堪虐待而被開除的學生，並且稍稍地向我們告訴那裏面的內幕，我望着他們那健壯的身體

幾乎呆了半晌！但是他們最後却以一種盛意勸我們去幹，並且謙恭地說他們是身體衰弱不能勉強幹的話，於是我那時馬上克服了我害怕的心理，並且以許多鼓勵的話來安慰可憐的吳君。

一路走，一路談，不覺地到了門前。那樹下又立着兩位剛剛出校的學生和一些行李。他們正在和一個車夫講價。我們把行李放下之後，汪君就去向那門警詢問可否將行李搬進的事宜。這時吳君等已進和那兩位青年攀談起來了。我祇是注視那藍牆白字的一副對聯「貧安畏苦，勿入斯門，刻苦耐勞，宜從此路」，雖然這十六個粉白的大字和那塗得滿牆的深藍色表現得異樣的森嚴，但是我心裏再沒有起些恐怖和不安的波浪。我的腦子早已幻想到英雄主義的生活上面去了！一會兒，汪君轉來告訴我們今天不能進所裏去，須找一旅館留一夜，明天上午來受體格覆驗後才能決定。我和汪君等於是商量令挑夫再挑到旅舍裏去。這時吳君還在表現分外不安的樣子和那兩位瘦弱的書生樣子的青年談得很恰。我們於是一齊擁上前去包圍了那兩位青年，聽他倆的談話不過仍然是些如何虐待如何野蠻的事。

祇有汪君老是鎮靜的樣子。他看着時間不早了，於是拿出一種領導和帶着一種鼓勵意味的態度來催促我們走。

經過了好幾條寂然無聲的小街道，我們找得了大新旅舍。房子既狹隘不堪，可是也不便宜，我們望着外面的雨下得大了，也祇得找一所較為適宜的房間暫時居下，橫豎在明天就可決定我們的行止。但是一向幹測量工作的蕭君，他似乎富有的樣子却另擇一房間獨自居下。大家在房內好像累了一整天似的休歇一會，沈默一會。但是一整天沒有吃飯，肚皮還飢餓得很痛，五分點以後吧，兩兒也下得小了，於是我們就擇一小館吃晚飯，我們圍聚一桌，飽餐一頓，但是價格不很高，實與量兩方面總算令人滿意了！我們回棧之後，大家於是商量明天的事。環境與心理的交戰，兩劉君是預備不接受覆試了。還在躊躇不決中的有蕭君和羅君。祇有彭君汪君吳君和我四人是想決心幹的。吳君雖然他心下感到不安，但是他這時並沒說些氣緩的話，汪君說：「我們看着彭君僅僅帶三塊袁頭而跑幾千里路，也應該自己反省一下吧，也應該自己鼓勵着自己吧！」大抵聽了這話都是沈默的，的確，彭君是那樣一位可愛可憐

的青年，他原來還是我的同學，可是我那裏知道他早已先我走到人生的末路呢？……

我們的談話是無形地分做三個焦點：有的談起程返家的問題；有的談如何辦法的問題；有的談艱苦的奮鬥的問題。留不住的光陰，不覺已到夜深了。於是羅君等因為床舖太窄，不夠分配，祇得將自己的行李散開在地板上睡起了。我和汪君睡在一個床上，吳君和彭君睡在一個床上。另一床則兩劉君共同睡了。可是一夜輾轉反側，我那裏睡得好呢？我對可憐的吳君又那裏放得心下呢？雖然這些會合都是令人發生悲感的，但是我並不悲觀，我很興奮的。我想着「盤根錯節別利器」，時代的淘汰就在我們的眼前啊……大難當前，沒有什麼遲疑，我們應當受決心的支配啊！……我愈想到這裏，愈覺得幾位青年都是可愛的，都是我最心愛的！……

早上醒來，一看時鐘，八點多了，我們起來把行李衣物打點清楚後，就一同去受體格覆試，那時雨還沒止，並且有愈降愈大之勢。服務餐廳的劉君因為決定不幹，祇計算到上海去，所以結果祇剩下我們七人去。我們進所後，

祇能聚在那狹小的會客室兼俱樂部的屋子裏等候檢驗。雖然那裏面有許多青秀長得很好的樹木，一系列的矮小的營房也很清潔，但是一切都是寂然無聲的。一切都沈靜得可怕！會客室對面的式如豬欄的禁閉室裏面，還關着一個瘦得不堪而低頭屈膝地靠着的中年男子。我們等了好久，見不着一個人來。雨兒下得大了，那些營房依舊是岑寂無聲的。過了好久，方才聽得一種很重的皮鞋聲由隔壁房子裏送到我們的耳鼓。原來是一位身材矮小，氣勢昂昂的青年軍官走進來了。我們連忙由狹長的板橋上立了起來，同時向他鄭重似的鞠躬。他馬上好像微笑似的隨便地點了頭當作他的答禮。接着他用一種與官話相近的腔調問我們：

「你們是由那裏來的？」他的樣子是很高的。

「我們由H省來的。」我們齊聲答道：

「都是的嗎？」

「都是的。」

「啊！……你們就在這裏等一會吧！」

那位青年好像很忙的樣子退了出去。又是一片沈重的皮鞋聲響着，我們立在門口看着他披上的大氅是分外地表

現着那位青年軍官是很雄壯的，是很有果敢的。

一會兒，號音響了，忽的由營房內擁出一百多來個穿着各種顏色的制服的青年軍人。不到一分鐘的工夫，他們都已經禿着頭在大雨下排好了隊。這時除了莊嚴的號音以外，實在聽不見什麼。號音止後，於是另一個佩着紅帶的青年軍官向隊伍中指着一人出來帶隊。於是由那學生帶着走了，那軍官也隨在隊伍的旁邊慢慢地走着。

「一，二，三，四，……」整齊的步伐聲由那疏疏的樹林裏發出來，我們仍然聽得很清楚。

大約十多分鐘的樣兒，那隊伍又帶回了，在營房前解散了。於是那許多的青年軍人都爭先地在營房門口舀水盥洗。不一會他們又漸漸歸到營房內去了。

雨兒漸漸小了，那營房前立着的一個青年軍人很快地跑到我們前面來，他就用一種很驚奇而歡欣的態度問我們：

「你們都是新進來的嗎？」

「是的。你是學生嗎？」

「不，我是學員。你們是由那裏來的？」

「我們是由H省來的」

「啊！一共有幾位？」

「一共有七位；不過還有幾位沒有到。——你貴姓是？」
「我姓孫……好了！再見！……」他隨即點首地跑到營房裏去了。我們依然聽不見什麼。

好了，雨兒沒有下了。吳君的心裏才安定一點；但是他們都等得很焦急了！

爲了共同銷磨這難過的時間起見，我們於是不得不用一種很細聲音，來漫談着。但是吳君是沈默的。

好久以後，那個短小的下級軍官又來了。他手裏是拿的簿子和筆。他坐下以後就逐一問我們的姓名和履歷。並且要那體格初試和筆試的證單。他自己都填寫以後就走了。

又無聊地等了好久，那軍官方才來引我們到一醫官那裏受體格檢驗。但是醫官不在室裏，於是我們就在醫官室裏立着等待。汪君因爲換上件短服，所以就將他的一隻手插入上衣的袋裏去，忽地那軍官發見了，就以拳頭向汪君的胸部擊來，汪君莫明其妙地反問那軍官。那軍官祇用一

種很不經意的樣子講：

「我們這裏沒有這樣的態度！」

「那嗎，我初進來不知道呀！而且我沒受體格覆試，進不進來還是個問題！」，汪君以很勇敢而善於雄辯的態度，這樣答覆着：

「雖然你還沒有進來，但是我這是一種試驗器，試驗你能不能挨打挨罵，而且你要首先知道我們這兒是無理由可講的！」

汪君見那軍官的態度強硬了一些，也祇得垂頭喪氣地如鴨子吃黃連一樣了。

沈靜一會兒，忽然後門走進一年約五十來歲而凶惡得可怕的半老的人，他穿着藍色的長袍子和青的馬褂，他慢慢兒走進裏面一個小房後，就用了一種嚴厲的聲音呼着：

「都進來！」

於是都很輕輕地走了進去。那時他就坐在桌子旁邊，同時將他袋內的錶掏出，準備聽我們的脈搏。我們也都挨次坐在他的身邊讓他聽脈搏。

「各人把衣服卸掉」醫官這樣大聲地叫着：

於是我們一一把上衣卸盡，雖然是在那樣陰暗而多蟻隙的房子內。接着那醫官就開始測驗肺活量及各部分。

「你來幹什麼的？你連呼吸都不知道！去！」那醫官忽然對羅君這樣凶惡而嚴厲地高聲叫着：

這時羅君已經駭地呆了半晌了。他的身子已經顫動得厲害。我們於是向那醫官解釋並且要求他再驗。但是那醫官雖然再驗，可是他却隨即這樣叫道：

「不及格！」

我們祇有替羅君抱着不平，但是同時試驗的結果，彭君竟也以肺活量的過小而遭摒棄，我們的心上感覺如何地難過啊！

身體覆驗以後，我們又被引至器械體操的場子上試驗膽量，首先吳君以出乎我們意外的勇敢的態度走了很高很狹的天橋，跳過了很高而險的平台，隨着我和汪君蕭君都試驗了，劉君雖然身體及格了，但是他是不想幹的，所以結果祇有我同吳君汪君蕭君是碩果僅存的了。

「忐忑不定的心情，與懸懸不決的命運這時才解決了吧」，我在歸途上心裏祇是這樣地安慰着自己，私祝着自

己的狼狽不堪的命運。

無情的雨，偏偏又下起來了！一絲絲祇是惹起了人無限的哀感！無告的青年！迷途的羔羊！……你們將被引到何處去啊！……

同旅舍後，少爲休息，我們就算清了賬，彭君很慌忙的要去趕車，我們挽留他給我們幾分鐘的談話，他祇是道着「來日方長」，我們也祇得都和他握手，讓他去了！唉！雖然他的面上在臨別時表現一些喜色，但是我們那裏能探得到他那創痛的心靈深處呢？啊！我寫不盡我那時無限的哀意啊！吳君癡坐在靠窗戶的桌邊，彷彿是欲哭了！但是他還是深默着的，並沒有淚。

這時服務餐廳的劉君早已走了，剩下的劉君是預備晚上離開這裏。我們把行李整理好了以後，就一同出去買一些零用的物品，同時把家信也發了。吳君也把寫給密司張的信發了。

四點鐘，我們一切都預備好了，那時雨兒下得更大了。那窗外樹葉上滴答的雨聲，好像替人們流着無窮的悲傷之淚，玻璃窗上也淋滿了雨點。有時淒涼的風兒也將一些

雨點由疎的罅裏送到這靠窗邊的桌上來。這一點一滴都透進了這些徬徨的磨難的青年之心房。啊！這一切象徵了人生的悲哀，象徵了青年的末路！……

汪君已經換上短服，但是吳君還是着的長衫，於是我就把我箱內的一件單的短服和一件藕紅色的絨襪衫給他穿着，可是他心頭上却是分外地表現着難過，他的額角上的皺紋是特別地表現得清楚。他一方手裏疊着自己的長衫，一方面口裏祇是不住的呻吟着「天哪！……唉！……」，那時天氣真是冷極了，我穿着一件夾的短裝，身子祇是不住的瑟縮地戰慄着。吳君將長衫疊好之後就連同自己的一頂很舊的禮帽都送進箱裏去。

「我們早一點走嗎！」汪君看着我們一切都布置好了，於是這樣不經意地催促地道着。茶役這時都賣弄慇懃地裝出留戀這些遠地客人的樣子忙着倒茶舀水。可是他們那裏能想像這些可憐的客人底命運呢？他們又那能預料到這些異地的客人再不敢來到這狹小而分外表現淒涼的旅舍呢？……

忽的吳君坐在桌子邊淚痕滿腮，痛哭的聲音幾乎達到

外面了，於是汪君和蕭君馬上到他前面去安慰他。這時我茫無所措地叫茶役送些開水進來。但是他一點水也不進，口裏祇是訴着要自殺，我們互勸互勉地要他走，他仍然不走，而他的哭聲却愈加大了；他的手不住地指着桌子，兩眶的熱淚祇不住向桌上傾瀉。這時汪君是不肯因他的痛哭而氣餒的，於是用非常誠懇的態度作最大的慰勉：

「老吳！我們幾千里路跑到這裏來，無論如何總要幹一幹才是對的呀！等到我們幹不來再想辦法，也不遲呀！你要知道我們現在是生死同命呀！……」

「我們都是一樣地受社會的驅使，前無出路，後無退路，不幹有什麼辦法呢！」我這樣極感覺不愉快地參加幾句。

「密司特吳！快走吧！不要這樣太傷心吧！等我們幹不來的時候再共想辦法好了！……」極老誠而忠厚的蕭君也這樣的鼓勵幾句。

於是我沒法拉了吳君的雙手，他們在旁邊一方面鼓勵，一方面安慰地出了旅舍，我們的行李都擺在人力車上，我們四人就撐着傘跟在車子的後面走。

大雨淋漓，地下的積水很深了。天氣是分外的淒涼得可怕！這時候我們實在有說不出的難過呀！惡風暴雨中的掙扎，艱險途中的奔命，我們何時忘得了呢？……

「殘缺的社會，你是一個大的坟墓呀！你埋葬多少可愛的青年！你啊！……毀滅吧！……可愛的青年們！……不要害怕！……不要走進坟墓吧！……奮鬥呀！……改造呀！……」我的腦子被這些熱烈的情緒做了戰場，我感到了從來沒有的不安！

進所以後我們就把行李等物依長官的命令搬進同一個營房，把一切都依着規則擺佈好了，但我們的心下還是動搖的，惶恐的。這時汪君和我祇是不住的向那些新識的同學問他們的生活，吳君祇是坐在那鋪着稻草的小床上發癡，出神。

「你們怎麼跑到這裏來？唉！我們想出去不能呀！你看昨天走了好幾位同學，他們都是過不來這地獄生活的！你不信看看，我們每天都有出去的呀！」，一位高大而手裏還抽着紙烟的新識同學向我們這樣有閱歷似的講着：

「我們先不知道這中間的內幕呀！那麼，究竟你們

怎樣痛苦呢？難道他真的打人不成嗎？」老汪這樣向那位同學反問着：

「唉！那懲罰多厲害呀！多殘酷呀！所長的皮鞭子是怪難受的呀！那皮鞭子中間據說是藏着的鉛粒，頭間是很粗而重的，尾間却是很細的。從前有幾位同學的腦袋子就是被他那殘忍無情的皮鞭子打破的呀！」

「更重的處罰有鎖銬，禁閉，那種處罰在這裏也不是希有的呀！你們看見了沒有？那禁閉室裏關着的個青年，已經有幾個星期呀！風吹雨打，恐怕他活不長久了！」那位高大的新同學這樣地一方面講着，一方面用他的手指着那戶外的禁閉室。

我們又向他問許多這裏的規則，起居飲食以及生活方面的種種習慣，他都老實地告訴我們了。這時吳君早已在那裏呆了半晌，眉毛和睫毛連在一起，額上的幾條皺紋已經告訴我們他是處在極度不安的環境中了！

忽然那狹小的營房內變得異樣的黑暗了。一些也看不見什麼，好像真的置身地獄了，原來天邊又爬起一片烏雲，表現風雨欲來之狀。我們這時祇聽得見一些低細的談話

聲，不然恐怕不知道這裏面是有人居住的了！

天氣變得稍為明朗些了，忽的吳君要走，他祇說他的幾十元銀洋遺失在旅館裏了，他馬上跑到那值星官的室裏去請假，我於是跟在他的後面去看，那知他向那值星官再四要求竟得到允許了！吳君又回到室裏來將外面再着上他原來的長衫，手裏提上一個下籐籃就揚長地去了。我這時已經知道他再不會轉來的，於是我叫汪君機警一點，趕快去請假追在他的後面去，可是汪君極端反對我的話，祇是這樣堅持地道着：

「他一定會回來的，你放心吧！他的行李不在這裏嗎？」

「不，不，他一定不會回來的，你看清了他的態度沒有？他走了，我們三人還幹得有什麼意味！我們還有什麼好結果！這樣冷的天氣，我的絨衣都被他穿走了，那我是非走不可的了！」我這樣反駁汪君的話。

我們三人商量和爭辯了一會，汪君一腔的熱血也差不多冷了下去，他那最大的決心也差不多被我這幾話銷磨了

！蕭君不消說得，同意了我的話。於是三人同至那值星官室裏去請求退學。可是我們苦求再三，那裏能渴望到他的允許呢？那裏能望得到那兇惡的軍官給一點仁慈的聲調呢？

一會兒，晚飯的號音響了。那幾位長官祇不住高聲地向我們催促着吃飯，我們都堅持着不吃。可是那能讓你堅持的拒絕呢？於是一片片的辱罵聲和恐駭聲傳進了我們的耳鼓。我們祇有在顫慄和恐怖的淒楚空氣中去追隨那個失去了靈魂的隊伍！

我們走進了那矮小的飯室兼兩操場的房子以後，望着那冰冷沒一點熱氣的飯和菜，那裏能吃得進呢？雖然肚子餓得痛，我們握着了那冰冷的鐵碗，嘗着了那特別富於黏性而連做一大塊的飯，真是口裏好像要嘔吐了！

晚上我們還是提心吊膽地跟着那些新識的同學到教室去自習，那些同學都用一種可憐的眼光來注視我們這新進來的三位，好像他們自己都在默默地悲傷地想着：

「怎麼殘忍的地獄又進來三位不幸的青年？他們是由那兒來的？他們怎麼會走到這樣來呢？……」

九點鐘吧？淒慘可怕的號音又響了。我們都很快地睡覺了。

不到三分鐘我們在極黑暗的營房內忽然望見了由門隙內透進來的一線電光，一會兒就不費了，「啊！這是一種森嚴的巡視，和防範！」我這樣自己想著：

可是我一夜那裏入睡呢？我想起了那可愛可佩可敬的吳君要自殺的話，我兩眶熱淚不覺像瀑布樣流出來了！

「上帝呀！……社會呀！……優秀的青年應該受這樣的摧殘嗎？……」

「物質上的痛苦，雖然為現社會的特賜，我們應該忍痛地接受，可是在精神上我們能寄託在那兒呢？我們在那兒能找得一點精神安慰的甘露呢？……」

「唉！失去了靈魂的優秀的青年，恐怕祇有自殺才是他唯一的適宜的途徑？……」

「……自殺……光榮！祝你完成偉大的自我！……」

一夜腦子裏是這樣的混亂，因此我為心愛的吳君痛哭，我又為他而狂喜，我可以說矛盾完全佔有了我的心房！……